

公開說明書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一、 基金名稱：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 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3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子基金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 七、 核准發行總面額：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含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
 - 3.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伍億元
- 八、 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伍億個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11,604,774.5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119,132,855.7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

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三〉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35頁至第36頁。

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7頁至第41頁。

有關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50頁至第54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28頁至第30頁

投資人與基金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請詳見第100頁

〈五〉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B類型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而B1類型配息金額則可能超出所獲取之可分配收益，因此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侵蝕本金的可能性或有顯著變化 (如利率差為負，可能增加匯率避險之交易成本)，增加淨值變動風險，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tw.allianzgi.com) 右方「[基金配息組成資訊查詢](#)」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七〉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

〈八〉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九〉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十〉申購P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具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包含各計價幣別之 A 類型、B 類型與 B1 類型)。

2.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各 P 類型約定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 (不得辦理部分買回) 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須

返還持有期間之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其中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3.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4.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P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5. 有關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2~15 頁。
6. P 類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7. P 類型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惟前述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應盡量符合下列規則：
8. 不補收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9. 不收取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之買回費用，亦不轉換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0. 各定期定額約定經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將終止扣款。
11. 投資人得申請一部或全部買回，不影響原定期定額約定之扣款。
12. 各基金間之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十一〉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十二〉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具有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各計價幣別之A類型、B類型、B1類型與新台幣計價之P類型）。
2. 相較A類型、B類型、B1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惟R類型申購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每筆約定扣款金額最低需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10萬元。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將不得恢復扣款並視為扣款不連續，所享較低經理費及免手續費不予追補，除銀行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情況導致扣款失敗外，如為個人因素致扣款未達24期，則自扣款不連續之日起6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 R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3. 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3:30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4. 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R類型申購契約依不同定期定額扣款日之約定，分別獨立；各契約於約定期間內僅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之基金，亦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各基金間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5. R類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6. R類型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後，始得部分買回及轉換，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7. R類型約定如有扣款不連續情況，將限制投資人6個月不得新增該基金R類型定期定額申購契約，而可能因未長期持續投資致無法達成期望之目標。有關扣款不連續之累積效果釋例，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0頁十四、銷售價格之(四)。

投資人透過TISA帳戶申購R類型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8. R類型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9.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10. 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11.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12.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3.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R類型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14. 本基金P類型及R類型均屬TISA帳戶得投資之基金，各類型之差異比較，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7頁十三、銷售方式。投資人申購前應依自身需求評估。

〈十三〉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十四〉 本基金可進行外匯避險降低各計價級別承擔之匯率風險，所產生之避險收益或損失，若為可歸屬各計價級別者，將由各計價級別自行承擔。

〈十五〉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

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十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w.allianzgi.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四年七月

【封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網址：tw.allianzgi.com

電話：(02)8770-9888

發言人姓名：陳彥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ivy.chen@allianzgi.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3327-7777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

電話：(852)2868-8081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尚燊會計師

【封裡】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 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經理公司)之職責	28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30
伍、基金投資	33
陸、投資風險揭露	37
柒、收益分配	42
捌、申購受益憑證	42
玖、買回受益憑證	47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50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54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7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5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5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5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5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8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5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5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60
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61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61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61
壹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61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61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及廿一及卅條)	61
壹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64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65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66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66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6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6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	68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6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截至114年6月30日)	69
壹、 事業簡介	69
貳、 公司組織	74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4
肆、 營運情形	85
伍、 受處罰之情形	100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100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0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1
壹、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不含P類型及R類型）	101
貳、 P類型及R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103
參、 R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103
【特別記載事項】	104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05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2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25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26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7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6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截至114年6月30日）	14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含：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
 - 3.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單位總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除以首次銷售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該外幣對基準貨幣(新臺幣)之台北外匯交易所收盤匯率，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得出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11,604,774.5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119,132,855.7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30.16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 5.03639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尚未銷售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整。
- (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整。
- (四)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整。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2年12月4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投資地區及標的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二)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六)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多元化子基金，針對不同國家、區域與產業及各種類資產之子基金進行動態配置，並得依據下列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運用策略如下述，相關作業流程詳見第34頁，相關風險詳見第39頁。
1. 避險需要：為了在市場波動時可有效降低資本損失，保護投資人資產、維護其權益，本基金將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達到避險之目的。經理人將考量所投資子基金之

種類、屬性及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選擇與所投資子基金或投資組合具高度相關之避險工具，必要時不排除以衍生自股票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規避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但其比重將不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總市值，並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2. 增加投資效率：為了增加資金使用效率性，並提高投資組合報酬機會，本基金將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達到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經理人將依據基金之投資策略、資產配置狀況，並考量可投資國內外子基金之種類與屬性，對於市場前景看好的資產類別，將選擇衍生自相關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進行操作。惟實際操作及運用工具將依市場變化與經理人判斷進行，但其比重將不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40%，並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1) 投資策略：本基金係透過總體經濟基本面分析及子基金質化與量化分析進行投資標的之選擇，由於證券相關商品可依據市場變化快速反應、靈活調整，當經理團隊判斷某一資產具相對投資價值時，將評估現有投資部位之轉換成本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運用效率及風險後，透過多面向的分析（例如相關性、波動度及成交量等），審慎選擇適當的證券相關商品進行投資效率增進。
- (2) 資產配置及運用標的：本基金將投資於多元化之子基金，將以衍生自股票指數等證券相關商品進行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
- (3) 投資釋例：當經理團隊透過總體經濟基本面分析預期美國大型股票具有上漲潛力時，且評估合適投資之子基金部位已達上限(例如投資於任一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或無合適投資之子基金、或轉換部位之交易或時間成本較高時，將經由建立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期貨部位，藉以增加投資效率。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暨本基金投資子基金各類股份 (share) 之決策標準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健之報酬為目標，透過總體分析決策模式，決定資產配置。總體面決策因素包括總體經濟指標、央行貨幣政策、利率水準、政府政策、法令變化等因素，由研究團隊進行不同國家、區域與產業所屬的股債市及其他各種類資產之分析，

包括欲投資區域、國家及產業的股市評價、企業獲利展望、流動性與技術面指標、政策與重大事件、信用市場利差之變化、殖利率曲線之形狀及各市場之利率水準，決定相對投資價值較高之國家、區域、產業及資產種類配置。並進行子基金之(a)質之分析：基金公司之投資理念、管理資產規模、研究團隊、投資哲學及投資策略等。(b)量之分析：分析各子基金報酬率及波動率、夏普指數(Sharpe ratio)、績效指數(Information ratio)、 α 值、股息等數據。

2. 在投資策略上，以基本面所決定之結論為依據，分析各子基金之投資內容、投資屬性、投資策略，進行子基金之投資，追蹤投資風險，並透過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採取避險部位，提供投資人穩健之投資報酬。以子基金資產保護為主要目的下，將採用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進行避險，透過多面向的分析（例如相關性、波動度及成交量等），挑選適當的避險工具，並搭配對景氣的展望做動態調整。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以多元化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著眼於收益型商品的穩定入息特性，以及成長型商品的資本增值潛力，透過資產配置及動態調整的方式，在「收益」及「成長」間取得動態平衡，追求相對穩定收益、資本增值與下檔保護等投資目標。

1. 追求相對穩定收益：基金將部分資產投資於具有收益分配之子基金，創造穩定的現金收益，著重但不限於佈局於較高收益分配之標的。本基金預計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比重約為30%，此投資比重將視全球經濟狀況之變化而動態調整。
2. 抓住資本增值機會：依據經理人及投資團隊的市場展望及分析，基金同時將部分資產投資於具增值潛力之子基金，跳脫任何指標指數枷鎖，透過由上到下(Top-Down)的趨勢判斷，只挑選當前具上漲機會之標的，排除經理人及投資團隊認為前景較差之標的。本基金預計配置於股票型子基金之比重將達50%，此投資比重將視全球經濟狀況之變化而動態調整。
3. 系統性下檔保護：在金融市場震盪時，基金經理團隊將參考景氣領先指標、採購經理人指數、企業信心指數、經濟活動指標等總體經濟數據，與各類金融指標以及市場分析，決定投資組合的避險水位。基金經理團隊並將藉由各資產間相關性及波動程度之動態分析，依據不同的商品屬性，在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ETF中，決定最佳的投資組合避險工具，以規避基金資產大幅下跌之風險。

4. 收益分配機制：本基金原則上將每月分配收益，同時每季檢視基金投資成效，由經理公司決議分配與否及適當配發比例，達成追求相對穩定收益之目標，並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及對資產增值之期望。
5. 匯率避險降低匯率風險：本基金以臺幣計價，投資人於申購或買回時，不直接涉及臺幣兌換外幣的匯率風險。基金資產於匯出投資時所產生的匯率風險，基金經理及投資團隊於評估避險成本與貨幣相對價值後，將可選擇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進行外匯避險，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基金淨值的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採取多元化幣別投資，亦能在外匯市場波動時，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6. 以提供長期資產穩健增長為目標：面對不確定性高的投資環境，本基金致力為投資人提供(a)較穩定的收益基礎、(b)額外資本利得機會、(c)較低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d)掌握資產輪動的投資機會。
7. 本基金為「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之穩健型產品，專案期間除符合上述投資策略外，亦將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 (1) 股票型子基金配置上限不高於60%；下限(年平均)不低於20%。
 - (2) 臺灣股票基金投資比例不低於5%(季平均)。
 - (3) 不得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ETF。

(三)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各類股份 (share) 之決策標準

一般共同基金通常依據手續費收取方式、分配收益與否或購買金額區分不同類別或型式之股份 (share)，因不同類別或型式之股份，各類別之間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以反映收益的累計或分配，或不同的費用收取方式。本基金於選擇投資標的時，將以最小化交易成本為目標，針對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類別或型式之股份 (share) 加以選擇，以符合投資人之利益。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以股債多元化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在「收益」及「成長」間取得動態平衡，追求相對穩定收益、資本增值與下檔保護等投資目標。
2. 本組合型基金，透過分散投資方式可降低股票及債券相關風險，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102年11月18日起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預計自民國108年7月31日起開始銷售。

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預計自民國110年9月23日起開始銷售。

B1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預計自民國112年2月6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目前經理公司僅接受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P類型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各基金間之P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各類型之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差異比較如下：

各類型投資方式差異比較	A類型	B類型及B1類型	P類型	R類型
申購方式	單筆或定期定額	單筆或定期定額	無單筆，只能定期定額	無單筆，只能定期定額
是否須事先開設專屬戶別	否	否	鼓勵申請，但未強制	1.於基富通已申購或新增申購R類型者，鼓勵申請開設TISA帳戶，但未強制。 2.於基富通以外之銷售機構新申購R類型者，投資前須先開設專屬之TISA帳戶。
定期定額扣款期間限制	無	無	須連續扣款24個月(含)。 若為個人因素導致扣款失敗或中途停扣，投資人須返還持有期間之P類型受益權單位與A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基金銷售機構得於P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並將P類型受	須連續扣款24個月(含)，期間不得變更基金或扣款日期。若為個人因素導致中途停扣，半年內不得新增R類型定期定額扣款

			益權單位轉換至A類 型受益權單位。	
定期定額扣款 金額限制	每筆最低 新臺幣 3,000元	每筆最低 新臺幣 3,000元	每筆最低新臺幣 3,000元	每筆最低新臺幣3,000 元，最高10萬元
經理費率	1.3%	1.3%	0.5%	1.0%
申購手續費	最高4%	最高4%	免手續費	免手續費
買回及轉換限 制	無	無	連續扣款期間如申請 買回或轉換，視為扣 款不連續，應返還經 理費差額及補收申購 手續費，並將P類型轉 換至A類型。	連續扣款期間如申請買 回或轉換，視為扣款不連 續，半年內不得新增R類 型定期定額扣款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P類型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現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P類型受益權單位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者，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所謂P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各指定申購契約須自

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期間該指定申購契約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者，自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新臺幣計價P類型受益權單位如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而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經理公司將為該投資人於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之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辦理買回，並就扣除買回費用及其他可能需負擔費用後之全部買回價金，逕行為投資人辦理轉申購該組合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按買回日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新臺幣計價P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係投資人申請買回者，投資人應於申請買回時，將該約定所累積之受益權單位數全數辦理買回，並支付買回費用。

各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規定辦理。惟前開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規定，應盡量符合下列原則：

- 不補收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 不收取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之買回費用，亦不轉換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各定期定額約定經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將終止扣款；
- 投資人得申請一部或全部買回，不影響原定期定額約定之扣款。

【P類型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補收手續費釋例說明】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8/2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元、申購手續費為0元；9/2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元、申購手續費為0元；10/2第三次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如原始申購手續費率為3%，則基金銷售機構應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600元，計算如下：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時 手續費率	原應收手續 費率(註1)	每次扣款之原 應收手續費
第一次	8/2	10,000	0	3%	300(註2)
第二次	9/2	10,000	0	3%	300
第三次	10/2	扣款失敗			
應收手續費(元)				600(註3)	

註1.實際應收手續費率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註2.每次扣款之原應收手續費=申購金額x原應收手續費率=10,000 x 3%=300(元)

註3.應收手續費=定期定額每一次扣款日至扣款不連續發生日止，每一次原應收手續費之累加=300 + 300=600(元)

投資人因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基金銷售機構除向投資人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外，並將投資人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關轉換釋例，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之內容。

(四) 以下舉例說明 R 類型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而有扣款不連續情形之投資累積金額：

1.扣款不連續後重新指定原扣款日期之範例

	王先生原指定每月26日扣款1萬	王先生重新申請扣款24個月，每月1萬
110年10月26日~111年02月26日	50,000	-
111年3月26日	扣款失敗，契約終止	-
111年3月26日~111年9月25日	停止新申購R類型半年	
111年9月26日~113年8月26日	-	240,000
各契約累積扣款金額	50,000	240,000

2.扣款不連續後改指定不同扣款日期之範例

	王先生原指定每月26日扣款1萬	王先生重新申請指定每月6日扣款1萬
110年10月26日~111年02月26日	50,000	-
111年3月26日	扣款失敗，契約終止	-
111年3月26日~111年9月25日	停止新申購R類型半年	
111年10月6日~113年9月6日	-	240,000
各契約累積扣款金額	50,000	240,000

(五) 如投資人原約定扣款標的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專案下架後，原訂定期定額契約之庫存由投資人自行決定留存或贖回。如投資人決定留存該庫存，投資人可選擇是否繼續扣款或更換為該專案其他標的，分為以下兩種情境：

a.選擇不換標的：繼續扣款原標的，扣款次數持續累積且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 b.選擇換標的：原定期定額契約標的可更換至新標的，更換後可累計更換前之扣款次數，持續享有該筆契約專案級別基金經理費及免收申購手續費優惠，於專案期滿後亦適用前述優惠。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A、B類型受益憑證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 前開期間之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除採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 (1)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新臺幣B類型與B1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2) 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貳仟元整；美元計價B類型與B1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3) 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萬貳仟元整；人民幣計價B類型與B1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4) 澳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澳幣貳元仟整；澳幣計價B類型與B1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2. 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
 - (1) 新臺幣計價A類型、B類型、B1類型、P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採電子支付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R類型定期定額扣款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拾萬元。
 - (2) 外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現階段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 (三) 上述(一)、(二)所述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不在此限。
- (四)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間之同一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目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開放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應依經理公司規定提供相關核驗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 (二) 經理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
- (三) 於檢視客戶之申購文件時，對於下列情形，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除P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外，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申請部分買回者，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表所列之單位數時，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未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僅得全部買回，不得辦理部分買回。

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剩餘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A類型受益憑證(不分配收益)	B類型及B1類型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新臺幣	伍佰單位	伍佰單位
美元	貳拾單位	壹佰單位
人民幣	壹佰單位	陸佰單位
澳幣	貳拾單位	壹佰單位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對P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受益人所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合計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前述各項買回費用均歸入本基金資產。

P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應給付買回費用之計算，係依P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每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與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積計算；前述持有期間，係指申購扣款日起至扣款不連續情形發生之當日止。

此外，P類型受益權單位有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除應給付買回費用、基金銷售機構將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並會通知經理公司將受益人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P類型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應給付買回費用釋例說明】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8/2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淨值10元、申購10,000單位數；9/2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淨值10元、申購10,000單位數；10/2第三次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如8/2～10/2淨值都是10元，則買回費用為新臺幣249元，計算如下：

扣款次數	日期	淨值	庫存單位數	A類型經理費率扣 除P類型經理費率 (註1)	每日經理費差額 (註2)
第一次	8/2	10	10,000	1%	2.7397(註3)
	8/3	10	10,000	1%	2.7397
	.				.
第二次	9/2	10	20,000	1%	5.4795(註4)
	9/3	10	20,000	1%	5.4795
	.				.
第三次	10/2	扣款 失敗			
				買回費用(元)	249(註5)

註1.本基金A類型經理費率扣除P類型經理費率之差額費率為**0.8%**，為使投資人易於計算瞭解，本釋例以1%差額費率說明

註2.庫存單位數x當日淨值x(A類型經理費率 - P類型經理費率)/當年天數(365或366)，每日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

註3.每日經理費差額=庫存單位數x當日淨值x (A - P經理費率差額)/當年天數=10,000 x 10 x (1.5% - 0.5%)/365=2.7397(元)

註4.每日經理費差額=庫存單位數x當日淨值x (A - P經理費率差額)/當年天數=20,000 x 10 x (1.5% - 0.5%)/365=5.4795(元)

註5.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定期定額每一次扣款日至扣款不連續發生日止，每一日經理費差額之累加=2.7397 + ... + 2.7397 + 5.4795 + ... + 5.4795=249(元)

【P類型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致扣款不連續時，轉換至A類型單位數計算方式釋例說明】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8/6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元、淨值10.0元、申購1,000.0單位數；9/6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元、淨值10.2元、申購980.4單位數；10/6第三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元、淨值10.4元、申購961.5單位數；11/6第四次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如8/6～9/5 P類型淨值都是10.0元、9/6～10/5 P類型淨值都是10.2元、10/6～11/7 P類型淨值都是10.4元，11/7 A類型淨值為10.3元，則扣除買回費用新臺幣52元、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新臺幣900元後，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得單位數為2,878.0單位數，計算如下：

扣款次數	淨值日期	扣款金額	基金淨值	庫存單位數	A類型經理費率扣除P類型經理費率(註1)	每日經理費差額(註2)	原應收手續費率(註3)	每次扣款之原應收手續費
第一次	8/6	10,000	10.0 (P類型)	1,000.0 (註4)	1%	0.2740 (註7)	3%	300 (註11)
	8/7		10.0	1,000.0	1%	0.2740		
	.					.		
第二次	9/6	10,000	10.2 (P類型)	1,980.4 (註5)	1%	0.5534 (註8)	3%	300
	9/7		10.2	1,980.4	1%	0.5534		
	.					.		
第三次	10/6	10,000	10.4 (P類型)	2,941.9 (註6)	1%	0.8382 (註9)	3%	300
	10/7		10.4	2,941.9	1%	0.8382		
	.							
第四次	11/6	扣款失敗	10.4	2,941.9	買回費用(元)		原應收手續費(元)	

扣款次數	淨值日期	扣款金額	基金淨值	庫存單位數	A類型經理費率扣除P類型經理費率(註1)	每日經理費差額(註2)	原應收手續費率(註3)	每次扣款之原應收手續費
			(P類型)		52 (註10)		900(註12)	
轉換日(註13)	11/7	轉換至A類型	10.3 (A類型)	2,878.0 (註14)				

註1.本基金A類型經理費率扣除P類型經理費率之差額費率為**0.8%**，為使投資人易於計算瞭解，本釋例以1%差額費率說明

註2.庫存單位數 $\times$ 當日淨值 $\times$ (A類型經理費率 - P類型經理費率) $\div$ 當年天數(365或366)，每日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

註3.實際應收手續費率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註4.庫存單位數=第一次扣款申購金額 $\div$ 申購基金淨值=10,000 $\div$ 10=1,000.0(單位數)

註5.庫存單位數=(第二次扣款申購金額 $\div$ 申購基金淨值)+第二次扣款前之庫存單位數=(10,000 $\div$ 10.2)+1,000.0=1,980.4(單位數)

註6.庫存單位數=(第三次申購金額 $\div$ 申購基金淨值)+第三次扣款前之庫存單位數=(10,000 $\div$ 10.4)+1,980.4=2,941.9(單位數)

註7.每日經理費差額=庫存單位數 $\times$ 當日淨值 $\times$ (A-P經理費率差額) $\div$ 當年天數(365或366)=1,000 $\times$ 10 $\times$ (1.5%-0.5%) $\div$ 365=0.2740(元)

註8.每日經理費差額=庫存單位數 $\times$ 當日淨值 $\times$ (A-P經理費率差額) $\div$ 當年天數=1,980.4 $\times$ 10.2 $\times$ (1.5%-0.5%) $\div$ 365=0.5534(元)

註9.每日經理費差額=庫存單位數 $\times$ 當日淨值 $\times$ (A-P經理費率差額) $\div$ 當年天數=2,941.9 $\times$ 10.4 $\times$ (1.5%-0.5%) $\div$ 365=0.8382(元)

註10.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定期定額每一次扣款日至扣款不連續發生日止，每一日經理費差額之累加=0.2740+.....+0.2740+0.5534+.....+0.5534+0.8382+...+0.8382=52(元)

註11.每次扣款之原應收手續費=申購金額 $\times$ 原應收手續費率=10,000 $\times$ 3%=300(元)

註12.原應收手續費=定期定額每一次扣款日至扣款不連續發生日止，每一次手續費之累加=300+300+300=900(元)

註13.基金銷售機構通知經理公司辦理轉換之日期；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日計算之。

註14.P類型轉換至A類型之單位數=[P類型庫存單位數 $\times$ 買回淨值-(買回費用+原應收手續費)] $\div$ A類型淨值=[2,941.9 $\times$ 10.4-(52+900)] $\div$ 10.3=2,878.0(單位數)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生效日為105年06月13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人，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但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定時(不)定額、同一基金間轉換，不在此限。

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頁十八、買回費用及第48頁二、買回價金之計算第(四)項及第50頁之案例說明。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國家。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十個營業日(含)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為基準，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40%)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子基金註冊地/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子基金註冊地/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宣佈停止開盤或交易，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主要交易所/子基金註冊地/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當日為正常開盤或交易，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或提早收盤，該日仍視為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ETF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P類型與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 原則上，本基金B 類型與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1. **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可歸屬於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下列(三)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另，每季結束後再重新檢視可分配收益水位之妥適性，衡酌於該月分配剩餘可分配收益。
3. **B1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B1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1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B1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B1類型人**

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及遠期外匯)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1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可歸屬於B1類型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B1類型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每月依下列(三)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三) 本基金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可分配收益涉及資本利得者，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 本基金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 本基金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註：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投資型保單得與經理公司另行約定上述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

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 每月配息範例:

1. 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 (1) 假設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負數，則不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1。

(範例1)			
資產負債報告書 - B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14-5-31			
資產			金額
	基金		10,000,000,000
	活期存款		10,000,000
	短期票券		3,000,000
	應收現金股利		5,000,000
	應收利息		1,000,000
	資產合計		10,019,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3,0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2,000,000)
	應付經理費		(7,000,000)
	應付保管費		(1,000,000)
負債合計			(23,000,000)
淨資產合計			9,996,000,000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10,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3,000,000
		資本損失	(5,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4,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2,0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u>9,996,000,000</u>
在外流通之收益權單位數計算		1,0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00

(範例1)	
可分配收益表 - B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14-5-31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外幣	100,000,000
現金股利-外幣	3,000,000
收入合計	<u>103,000,000</u>
本期費用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103,000,000</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收益平準金	3,000,000
經理費	(7,000,000)
保管費	(1,000,00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 0	<u>(7,000,000)</u>

範例1：

2014年5月底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假設資料如下：

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103元 $103,000,000/1,000,000,000=0.103$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淨投資收益 103,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103,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03,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3,000,000

- (2) 假設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則可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2。

(範例2)			
資產負債報告書 - B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14-5-31			
資產			金額
	基金		10,013,000,000
	活期存款		10,000,000
	短期票券		3,000,000
	應收現金股利		5,000,000
	應收利息		1,000,000
	資產合計		10,032,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3,0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2,000,000)
	應付經理費		(7,000,000)
	應付保管費		(1,000,000)
	負債合計		(23,000,000)
淨資產合計			10,009,000,000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10,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14,000,000
	資本損失		(8,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7,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3,0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10,009,000,000
在外流通之收益權單位數計算			1,0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01

(範例2)	
可分配收益表 - B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14-5-31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外幣	100,000,000
現金股利-外幣	3,000,000
收入合計	103,000,000
本期費用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1,0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104,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6,000,000
收益平準金	3,000,000
經理費	(7,000,000)
保管費	(1,000,00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 0	1,000,000

範例2：

2014年5月底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假設資料如下：

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104元 $104,000,000/1,000,000,000=0.104$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淨投資收益 103,000,000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1,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104,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04,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4,000,000

2. 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範例：

(範例 1)

資產負債報告書 – B1 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22-10-31

資產		金額
	基金	9,894,000,000
	活期存款	10,000,000
	短期票券	3,000,000
	應收現金股利	5,000,000
	應收利息	1,000,000
	資產合計	9,913,000,000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3,0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2,000,000)
	應付經理費	(7,000,000)
	應付保管費	(1,000,000)
	負債合計	(23,000,000)
淨資產合計		9,890,000,000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10,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5,000,000
	資本損失	(115,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	(111,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4,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10,0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9,890,000,000
在外流通之收益權單位數計算		1,0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9.89

(範例 1)	
可分配收益表 – B1 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22-10-31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外幣	100,000,000
現金股利-外幣	3,000,000
收入合計	103,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103,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110,000,00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 0	(7,000,000)

範例：

2022年10月底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假設資料如下：

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期末可分收益全數分配並分配本金，每單位分配金額為0.11元

$(103,000,000 + 7,000,000) / 1,000,000,000 = 0.11$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發放淨投資收益 103,000,000

借：資本分配 7,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11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10,000,000

貸：銀行存款 110,000,000

3. 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財務報表說明如下：

(範例1)	
資產負債報告書 - A類型各計價幣別	
資料日期:2014-5-31	
資產	金額
基金	20,000,000,000
活期存款	20,000,000

	短期票券	6,000,000	
	應收現金股利	10,000,000	
	應收利息	2,000,000	
	資產合計	<u>20,038,000,000</u>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6,000,0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4,000,000)	
	應付經理費	(14,000,000)	
	應付保管費	(2,000,000)	
	負債合計	<u>(46,000,000)</u>	
淨資產合計		<u><u>19,992,000,000</u></u>	
資本帳戶內容:			
	基金	20,00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6,000,000	
	資本損失	(1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8,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4,000,000)	
資本帳戶合計		<u><u>19,992,000,000</u></u>	
在外流通之收益權單位數計算		2,0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00	

(範例1)

可分配收益表 - A類型各計價幣別(不予分配)

資料日期:2014-5-31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外幣	200,000,000
現金股利-外幣	6,000,000
收入合計	<u>206,000,000</u>
本期費用	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u>206,000,000</u></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4,000,000)
收益平準金	6,000,000
經理費	(14,000,000)

保管費	(2,000,000)
期末可分配資本收益餘額 < 0	(14,000,00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民國102年10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220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之子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

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

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時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 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

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

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前述所列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說明，第3頁）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子基金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投資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做出投資決定，同時製作投資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作為基金經理人交易參考之使用。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選定交易標的並製作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證券相關商品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決策暨檢討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陳信逢

學歷：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108年06月加入安聯投信

106/11-108/05 富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99/09-106/10 宏泰人壽投資經理人

96/11-99/08 康和證券交易員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且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陳信逢(112/04/06-迄今)

姓名：蔡正元(110/10/01-112/04/05)

姓名：鄭宇廷(104/10/01-110/9/30)

姓名：傅子平(102/12/04-104/09/30)

(五) 本基金經理人陳信逢同時管理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安聯目標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4.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六) 本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否。

三、 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8.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12.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4.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1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一)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四、 本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流程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子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負責人員。
- (2) 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

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4) 待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二) 投資於國外之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

2. 處理流程及方法

若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國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及流程行使表決權。

五、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三)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詳見前述壹、基金簡介之九、(四)，第3頁。

(四)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前述四、(二)投資於國外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第37頁。

六、 經理公司為強化基金盡職治理，在選擇基金投資標的時，將符合安聯集團政策排除爭議性武器生產或燃料煤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惟若基金係因所投資之其他子基金、ETF或衍生性商品持有一籃子投資組合而間接含有前述欲排除之有價證券，則不適用。

陸、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以股債多元化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在「收益」及「成長」間取得動態平衡，

透過分散投資方式可降低股票及債券相關風險，追求相對穩定收益、資本增值與下檔保護等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3；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式基金，不投資個別股票發行公司，惟所涵蓋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動程度，仍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型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同時，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於各主要市場進行交易，因此個別子基金將面對不同之經紀商及受託銀行，雖相關經紀商及受託銀行乃依循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規定進行交易，惟仍有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國內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二）國內股票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等。

（三）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四）國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五）國外股票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等。

（六）國外貨幣市場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七）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股票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即便進行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了解期貨交易可能有以下的風險。

（一）期貨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5. 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6. 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二）選擇權：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物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

因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

（二）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

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

（三）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將依本基金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可能存在利差成本。

(四) 投資商品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型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商品型ETF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放空型ETF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槓桿型ETF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商品型ETF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放空型ETF其投資風險上由於放空型ETF的流動性通常比做多型ETF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型ETF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ETF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ETF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五) 投資國內期信基金之風險：

因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於交易所或非交易所交易，且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因此期信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及其他期貨所衍生的轉倉、基差與折溢價等風險。

(六)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柒、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四之說明，第18頁。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及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目前經理公司僅接受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P類型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各基金間之P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二) 各基金銷售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4:00止，但以現金、匯款、轉帳等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帳戶，以支票申購者，以支票兌現日為其申購日，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4:00。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當日將申購價金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 (四) 其他事項：
 -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ii)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

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3.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及第46條之1，另於2017年11月16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主

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匿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P類型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 (三) 最低申購金額：
 - 1.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A、B類型受益憑證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前開期間之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 A.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新臺幣B類型與B1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B. 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貳仟元整；美元計價B類型與B1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C. 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萬貳仟元整；人民幣計價B類型與B1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D. 澳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澳幣貳仟元整；澳幣計價B類型與B1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2) 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

- A. 新臺幣計價A類型、B類型、B1類型、P類型及R類型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限。R類型定期定額扣款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拾萬元。
- B. 外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現階段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3. 上述1、2所述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間之同一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此轉申購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目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開放轉申購。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現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P類型受益權單位未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者，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有關P類型發生扣款不連續應補收申購手續費之釋例，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之內容。

(五)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2.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
3. 票據：應以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自受益憑證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五、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玖、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表所列之單位數時，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剩餘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A類型受益憑證(不分配收益)	B類型及B1類型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新臺幣	伍佰單位	伍佰單位
美元	貳拾單位	壹佰單位
人民幣	壹佰單位	陸佰單位
澳幣	貳拾單位	壹佰單位

- (三) 各買回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4:00止；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4:00。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之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生效日為105年06月13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無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有前述五之(二)所列1、2或3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之（一）、（二）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壹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與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註一）	各類型(P類型及R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經理費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3 %；P類型則為0.5%；R類型則為1.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申購手續費	現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P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惟P類型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基金銷售機構將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本公司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本經理公司目前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 2. P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時須返回經理費差額作為買回費用:依P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新臺幣計價之A類型與P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計計算。第1及第2之買回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且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其它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本基金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新臺幣100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且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ETF)之經理費將減半計收。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另，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有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或其他專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之(二)所列3.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1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1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B1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42頁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之說明，第1頁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所列四之說明，第47頁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買回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四)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一所列(一)至(四)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50頁

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第28頁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之說明，第30頁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說明，第3頁

壹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四之說明，第18頁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47頁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廿、及廿一及卅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

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進行轉換，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如【附錄二】及【附錄三】。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 外國子基金：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孚特(Refinitiv)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註：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1) 應召開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情形

A.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七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15個營業日，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個股非因股東會(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B.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下列之一情事時，其成交資訊達連續3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7個營業日，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單一基金持有投資標的合計比重佔該基金淨值達10%發生暫停交易，前

述投資標的合計比重，係指相同之投資組合暫停交易達上述營業日之規定；

- b)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述之其他事件，係指由評價委員提出需於評價委員會決議之事件。

如無重大爭議之情事，亦得由委員會成員以電郵決議方式辦理。

(2)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方法

其評價方法依本公司「國外有價證券適用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之評價方法」作業。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國外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四)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孚特(Refinitiv)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孚特(Refinitiv)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孚特(Refinitiv)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收益分配,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

五、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孚特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六、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七、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註：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及如何避免投資人利用時差進行擇時交易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涵蓋新臺幣資產之子基金及外幣資產之子基金二個層面。茲分述說明如下：(i)新臺幣資產之子基金均以當日(T日)的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礎，不會產生因時差進行擇時交易的問題；(ii)外幣資產之子基金因投資標的可能分布於全球各個時區，實務上無法於T+1 日及時取得各投資子基金之T日淨值，因此計算外幣資產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是以海外基金公司所公布前一營業日之基金單位淨值為計價標準；如因該子基金註冊地非營業日因素則以最近之基金單位淨值為計算依據。投資人申購時以申購當日(T日)之淨值申購，經理公司於次一營業日公布其申購淨值。投資人買回時以當日(T日)之淨值買回，經理公司於次二營業日公布其買回淨值。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各該子基金之投資地區、範圍分散於全球，單一國家的漲跌對本基金淨值之影響有限，且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載，本基金係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此即可有效縮小投機投資人利用時差進行擇時交易套利空間，此外將嚴格控管本基金每日申購與買回截止時限，避免盤後或延遲交易，更進一步避免投資人投機套利。

壹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

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四之說明，第52頁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第54頁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截至114年6月30日)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六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台幣元)	
88.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人民幣	2021年01月04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3月02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美元	2021年03月02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類型-新臺幣	2021年09月27日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R類型-新臺幣(原名: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2021年09月28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8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9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B1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3年06月06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年02月05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4年08月28日
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ETF基金	2025年07月03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	2025年07月08日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金管會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經民國93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備委任高凡德先生為新任之總經理。

2. 德商德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7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與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凡德補任董事。
4.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健文取代梅耀涵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5. 本公司原任董事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於民國94年2月15日辭任董事。
6. 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94年3月間與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
7. 本公司於95年12月28日獲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於96年1月1日受讓德盛安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8.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高凡德先生，辭任總經理一職，經民國96年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委任許慶雲女士為新任之總經理，此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
9. 高凡德先生於民國96年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當選為新任董事長，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朴富綱先生因股東改派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6年1月2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麥佐治取代高健文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11.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9年2月5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黎俊雄、段嘉薇及周偉德等五人擔任董事、麥佐治擔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99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民國99年3月19日經金管會准予辦理。
12. 本公司原任董事黎俊雄因個人因素於民國99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8日指派法人代表，由陳欣羚遞補擔任董事。
14. 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欣羚及監察人麥佐治於民國100年7月7日分別辭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7日改派法人代表，分別由歐以耕及陳欣羚接任董事及監察人席位。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10日正式更名為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
16.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改派法人代表，由方奕權取代陳欣羚並擔任監察人席位。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日正式改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2月20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周偉德、段嘉薇及張惟閔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
19. 本公司董事長高凡德因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8月7日重新改派請辭。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許慶雲擔任董事長乙職。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另指派葉錦華先生取代高凡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0. 本公司總經理周偉德君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02年8月30日起辭任總經理乙職。本公司於102年9月3日召開董事會，指派段嘉薇女士為新任總經理，金管會於102年10月31日核准段嘉薇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董事會當日另指派陳怡先女士取代周偉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3年9月23日合併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以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為存續公司及新任法人股東。並於同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及葉錦華等五人續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9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續任董事長乙職。
22.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更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23. 本公司名稱業經金管會以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5728號函核准自「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投信」)」。

2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4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五人改為六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5年9月21日指派劉芄鷺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5.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葉錦華及劉芄鷺等六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2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2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六人改為五至七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2月15日指派劉崇璋取代劉芄鷺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7.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指派陳彥婷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8. 本公司董事長許慶雲請辭董事長及董事，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段嘉薇擔任董事長乙職。
29. 本公司總經理段嘉薇辭任總經理，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聘任陳彥婷擔任總經理。總經理聘任案已於109年7月29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30.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段嘉薇、陳彥婷、張惟閔、陳怡先、龍媛媛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段嘉薇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31.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指派黃麗英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32.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11年10月1日改派Delia Poon LANG為法人代表，取代方奕權擔任監察人。
33.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段嘉薇、陳彥婷、張惟閔、陳怡先、黃麗英、龍媛媛等六人擔任董事、Delia Poon LANG擔任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段嘉薇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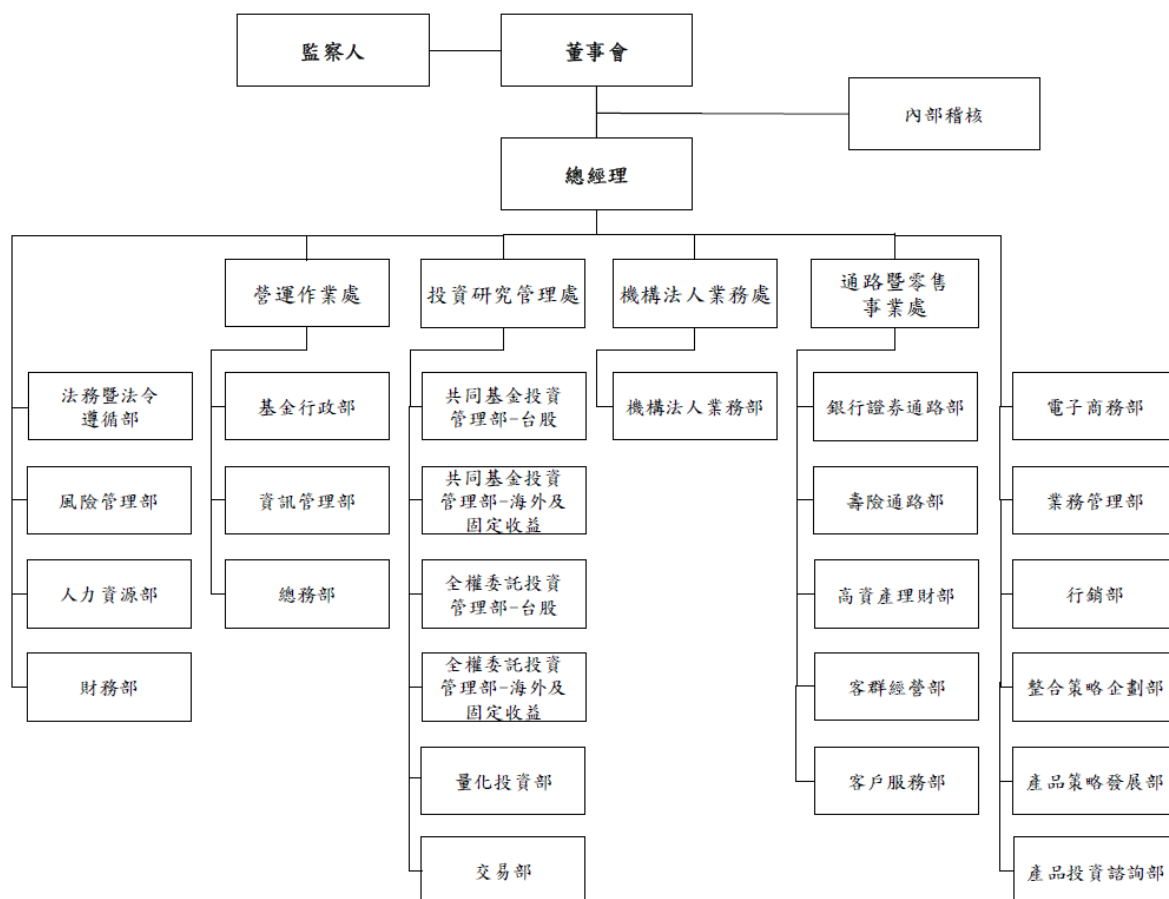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	--	--	1	--	1
持有股數(千股)	--	--	--	30,000	--	3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30,00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另設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投資研究管理處(38人)

(1)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台股/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量化投資部

- A. 負責公募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投資研究部之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並做成投資組合。
- B. 透過國內外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專業投資機構及同業取得並確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
- C. 編撰有關主管機關明文規定之基金投資相關報告，使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瞭解基金投資之標的、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 D. 負責就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之研究分析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決定未來基金之投資方針、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基金發行時之參考。
- E. 編撰有關總體經濟與產業之研究報告，並按時編撰綜合經濟趨勢分析月刊，使投資客戶瞭解總體經濟狀況與各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
- F. 負責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維護並優化現有計量模型，提供具體建議並做成投資組合。
- G. 研發新計量模型，提供經理人做為未來基金發行內容之參考。

-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
負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相關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並做成投資組合。

(3) 交易部

- A.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基金行政部。
- B.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狀況與市場訊息之提供作評鑑。

2. 機構法人業務處(4人)

(1) 機構法人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3.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65人)

(1) 壽險通路部/銀行證券通路部/高資產理財部/客群經營部/客戶服務部

- A. 負責全省有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與已投資之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 B. 負責全省基金理財諮詢、基金行銷、推廣及客戶開發。

- C. 依據銷售計劃建立及維護與承銷、代理等相關機構聯繫管道，以達保障及便利客戶之目的。
- D. 將市場有關基金之動態資訊，有效地傳達給公司各相關部門，作為各部門推行自身相關業務之參考。
- E. 負責客戶管理之售後服務、諮詢、申訴等問題之處理與回覆。
- F. 客戶資料檔案管理與維護、客服軟硬體系統建構及維護。

4. 營運作業處(79人)

統籌管理轄下部門之業務運作，AML及KYC審查作業、洗錢防制交易監控、投資報告服務及營運作業相關之專案管理。

轄下部門：

(1) 基金行政部

- A. 負責基金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並依據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基金會計事務。
- B. 負責計算每日基金淨值，並公告當地媒體。
- C. 負責相關基金報告的編製。
- D. 負責每日與交易對手確認基金交易人員之成交資料，及確認當日基金交易資料與收盤價格。
- E. 負責與基金保管銀行核對每日基金投資明細，與庫存有價證券餘額。
- F. 負責辦理本公司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等服務事宜，並將基金發行單位數異動情形，每日彙總給基金會計及基金經理人，並通知基金保管銀行，以便完成交割事宜。
- G. 負責有關境外基金投資客戶之申購及贖回作業之聯繫及服務。

(2) 資訊管理部

- A. 負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維護及管理。
- B. 負責公司之基金相關投資、交易、作業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C. 負責對於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3) 總務部

- A. 負責公司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事宜。
- B. 負責公司一般庶務管理。

5. 整合策略企劃部(3人)

負責產品銷售之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

6. 電子商務部(5人)

(1) 負責公司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2) 負責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7. 產品策略發展部 (3人)

(1) 負責擬定長期產品發展策略，並針對新產品及新業務機會提出分析建議及規劃。

(2) 負責產品發行及定價策略管理。

(3) 既有產品線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8. 產品投資諮詢部 (8人)

(1) 負責產品發行。

(2) 整合集團資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3)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9. 風險管理部(2人)

(1)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2) 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12人)

(1) 負責協助員工對證券相關法令之遵循。

(2) 負責公司業務章則之擬定及修正。

11. 財務部(3人)

(1) 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2) 負責公司預算之編製、執行與控制之審核事項。

(3) 負責有關會計憑證、簿籍、報表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4) 負責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契據及保管品等實務之檢查或處理。

(5) 負責有關各項費用之審核、支付及處理。

12. 人力資源部(3人)

負責員工聘僱任用、薪津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員工福利。

13. 業務管理部(5人)

(1) 負責根據組織發展及客戶需求，設計並執行變革計劃。

(2) 負責公司營運效能及生產力評估，提供組織內部資源整合計劃及建議。

(3) 負責協助總經理對公司營運策略之擬定、推動及執行。

14. 行銷部(7人)

(1) 負責公司品牌管理及數位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 負責公司之公共關係維護。

15. 內部稽核部(3人)

(1) 負責監督執行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

(2) 就查核發現提出查核報告及建議。

(3) 負責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諮詢及更新。

16. 總經理室(3人)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2) 營運方針之擬定。

(3) 營運狀況追蹤、分析。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陳彥婷	109.06.17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投資長 投資研究管理處主管	張惟閔	103.04.01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英國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暨投資分析師 英國倫敦商學院企管碩士
量化投資部 主管		114.03.01			
共同基金投資 管理部-台股主管	蕭惠中	113.07.01			安聯投信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元大京華投顧 研究部副理 太平洋證券 研究部研究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主管	許家豪	106.03.06			日盛證券投研部經理 日盛證券研究處專案經理 元富投顧投資部經理人 元富投顧研究部副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主管	周奇賢	111.10.01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研究員 國投瑞銀股票投資部主管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 宏利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 復華投信研究部主管 永豐金證券研究部主管 統一投信研究處研究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主管	鄭宇廷	111.07.01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富達證券研究部經理 大華證券(香港)金融商品部副總裁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研究處副理 中信投顧研究員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會計及財務碩士
交易部主管	邱惠敏	103.04.01			寶來投信交易員 台育證券開戶人員 淡江大學國貿學士
機構法人業務處主管	段巧倫	114.01.2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產品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110.01.01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主管	林育玲	114.01.20			安聯投信通路事業部主管 日盛投信理財服務事業主管 華頓投信通路顧問部主管 日盛投信通路行銷部副理 大眾投信企劃部襄理 安泰投顧通路推廣部科長 怡富投顧基金部襄理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企管碩士
客戶服務部主管		106.11.01			
銀行證券通路部主管	陶曉晴	108.07.08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投資平台暨解決方案執行董事 摩根投信高端客戶部執行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高資產理財部主管	朱漢鼎	112.10.01			安聯投信壽險通路部執行副總裁 復華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聯博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安聯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理財中心副理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壽險通路部主管	劉宜君	113.6.12			安聯投信行銷部、整合零售策略部主管 華潤元大基金市場策劃部總經理 元大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群益投信企劃部經理 英國艾克特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客群經營部主管	王冠仁	113.12.18			安聯投信客群經營部副總裁 安聯投信零售通路部副總裁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助理副總裁 摩根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理 克萊門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行銷部·整合策略企劃部主管	蔡明潔	113.06.12			安聯投信亞太區行銷部副總裁 匯豐中華投信投資顧問部主管 台新銀行金融產品部投資運用組經理 荷銀光華投顧副理 實踐大學保險系學士
業務管理部·電子商務部主管	王相和	109.12.01			安聯投信整合行銷部主管 安聯投信業務企劃部主管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傳播藝術碩士
產品投資諮詢部主管	王碧瑩	111.10.01			安聯投信產品策略發展部執行副總裁 摩根投信通路客戶事業群執行董事 摩根證券投資顧問副總裁 摩根投顧通路客戶業務部副總裁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投資研究部主管 普羅管理顧問投資研究分析部主管 普羅香港全球金融資訊有限公司研究員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產品策略發展部主管	高裕昌	113.12.18			安聯投信產品策略發展部執行副總裁 匯豐私人銀行副總裁 國泰世華銀行私人銀行事業處副總裁 瑞士信貸台北分行副總裁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 摩根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部資深顧問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吳巧玲	107.07.12			景順投信法務部副總經理 富達證券法務部法律顧問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內部稽核部主管	李庭毓	112.02.01			安聯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執行副總裁 富達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組高級專員 德盛安聯投信國際投資研究諮詢部副理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張呈傑	105.07.04			台北富邦銀行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塞仕電腦風險諮詢部協理 北京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資誠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營運長 營運作業處・資訊管理部主管	黃麗英	109.10.05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基金行政部主管	呂俐瑩	114.04.08			摩根投信基金營運部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基金會計部副理 保德信投信會計部襄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財務部主管	曾于玲	111.08.08			富達投信財務部部門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授信風險管理部門助理副總裁 法商佳信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 美商加州聯合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會計主管 西太平洋銀行台北分行會計 美國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人力資源部 主管	孫凡茵	102.05.06			花旗台灣銀行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總裁 DHL德國郵政人力資源部經理 福特汽車人力資源部資深專員 美商惠悅人才獎酬諮詢顧問 美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碩士
總務部主管	李祚銘	110.04.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採購部主管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士

*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段嘉薇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董事長 安聯投信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安泰投顧行政支援科長 美國Shenandoah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彥婷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總經理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法人股東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怡先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區行銷長 安聯投信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通路業務部協理 財訊雜誌社採訪編輯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專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張惟閔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投資長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ssistant Director 英國倫敦大學企管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黃麗英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營運長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龍媛媛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BP& Finance 主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審計經理 ACCA 註冊會計師 倫敦大學瑪麗王后與西田學院公共政策碩士	法人股東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Delia Poon LANG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集團法務長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亞太區法務長 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 (BMO)亞洲區法務長 貝萊德資產管理(BlackRock)亞洲區(除日本)法令遵循主管 瑞士信貸集團 (Credit Suisse) 亞洲區資產管理部門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 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美國加州大學希斯廷法學院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Juris Doctor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德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為經理公司之唯一股東，其法人代表如上表所列。目前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一定比例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註 1)	公司代號 (註 2)	關係說明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股百分百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imited		其他關係企業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Co., Limited		
建佑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久展衛浴有限公司		
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盛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	--	-------------------------------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券交易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 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00 年 04 月 10 日	270,660,071.1	TWD	26,322,003,706	97.25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0 年 07 月 31 日	1,716,473,271.23	TWD	22,600,042,691	13.1666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1 年 04 月 03 日	246,936,695.7	TWD	54,458,411,077	220.54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2002 年 06 月 21 日	53,745,697.8	TWD	2,149,129,353	39.99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5 年 03 月 24 日	59,833,808.9	TWD	1,323,481,243	22.12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06 年 10 月 11 日	472,002,066.2	TWD	5,386,857,397	11.41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A 類型-新臺幣 (原名稱: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2007 年 09 月 27 日	33,131,847.6	TWD	545,318,156	16.46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8 年 02 月 12 日	272,267,787.1	TWD	2,049,851,847	7.53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8 年 04 月 24 日	190,489,013.1	TWD	24,867,812,254	130.55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08 年 10 月 17 日	392,092,737.4	TWD	6,172,925,849	15.7435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2009 年 05 月 18 日	207,404,159.6	TWD	3,585,669,769	17.29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9 年 12 月 01 日	55,100,636.1	TWD	575,553,391	10.45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10 年 05 月 26 日	81,911,785.3	TWD	1,334,006,387	16.2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2 年 01 月 02 日	458,283,863.2	TWD	5,975,523,476	13.038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2 年 01 月 02 日	918,358,788.5	TWD	6,166,939,395	6.7152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3 年 12 月 04 日	202,936,771.1	TWD	3,218,178,914	15.86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3 年 12 月 04 日	42,154,822.6	TWD	478,450,972	11.35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14 年 08 月 13 日	216,385,125.8	TWD	4,110,097,077	18.99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美元	2014 年 08 月 13 日	127,161.2	USD	2,427,413.22	19.0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4 年 09 月 16 日	123,266.2	USD	2,030,382.11	16.47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4 年 09 月 16 日	91,179.1	USD	1,141,505.75	12.52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530,257.2	CNY	22,571,897.10	14.7504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4,614,216.5	CNY	110,919,799.21	7.589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26,339,235.9	TWD	2,501,239,436	11.0508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45,516,412.7	TWD	257,091,811	5.6483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5 年 01 月 27 日	79,460.0	USD	1,037,606.85	13.0582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5 年 01 月 27 日	353,793.0	USD	2,377,529.90	6.7201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407,096.9	CNY	5,661,870.58	13.907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7,122,721.2	CNY	44,508,751.47	6.2488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美元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56,860.7	USD	2,815,698.35	10.96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5 年 06 月 08 日	720,540.0	CNY	10,163,554.20	14.11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2015 年 09 月 14 日	109,511,353.4	TWD	2,124,710,052	19.40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人民幣	2015 年 09 月 14 日	3,233,877.1	CNY	77,088,755.40	23.84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美元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45,756.2	USD	5,239,476.76	21.32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6 年 08 月 10 日	261,131.1	USD	2,085,124.11	7.9850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20,650.3	USD	2,714,763.93	12.3035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	84,790.6	USD	1,007,505.65	11.8823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 年 01 月 09 日	1,027,803.7	TWD	8,416,011	8.188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346,250,263.5	TWD	4,648,014,046	13.4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3,024,836,214.6	TWD	23,914,549,605	7.91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6,723,504.4	CNY	265,122,043.99	15.85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91,006,623.8	CNY	1,513,101,287.74	7.92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美元	2018 年 09 月 12 日	641,759.7	USD	8,837,536.18	13.77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1 月 04 日	796,117,037.6	TWD	7,498,220,392	9.4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1 月 07 日	104,949,986.7	CNY	976,029,466.22	9.30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2 月 11 日	1,073,358.5	TWD	7,389,712	6.8847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3 月 12 日	32,417,089.0	TWD	246,606,487	7.6073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4 月 17 日	775,730.9	CNY	5,766,634.03	7.4338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96,639,939.2	TWD	979,926,559	10.1400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82,527,758.6	TWD	614,476,692	7.4457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112,768,866.1	TWD	839,633,276	7.4456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7,816,873.7	CNY	58,301,900.00	7.4585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18,610,339.0	CNY	138,940,473.99	7.4658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2,485,207.9	USD	19,124,060.66	7.6952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8,385,421.5	USD	64,539,154.57	7.6966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491,954.6	USD	5,765,997.83	11.7206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7 日	2,608,547.7	CNY	21,066,427.22	8.075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191,026,492.9	TWD	2,734,360,160	14.31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46,268,834.8	TWD	468,750,777	10.1310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P 類型-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356,133,572.4	TWD	5,948,548,825	16.70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1,614,265.2	CNY	18,566,076.82	11.5013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G 類型-新臺幣	2019 年 09 月 20 日	73,459,317.8	TWD	2,229,443,927	30.35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10 月 08 日	304,856.5	USD	2,542,821.02	8.3410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44,288,533.3	USD	381,847,415.83	8.6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1,548,372.9	USD	21,790,674.14	14.07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9,832,394.1	USD	84,365,656.88	8.58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1,227,409.1	TWD	228,044,227	10.74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2,708,843.4	TWD	198,070,275	8.7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5,734,077.1	TWD	50,018,406	8.7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5,104,292.1	TWD	147,296,657	9.75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4,219,361.9	TWD	33,501,876	7.94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4,493,242.1	TWD	35,685,932	7.94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863,017.7	CNY	9,193,578.81	10.65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286,290.6	CNY	10,168,775.40	7.9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094,856.2	CNY	16,526,922.50	7.89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714,888.8	USD	7,704,974.25	10.78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742,620.1	USD	5,945,009.73	8.0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804,492.3	USD	6,436,176.71	8.00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08,712,159.6	TWD	2,117,925,369	10.147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9,942,989.2	TWD	75,790,363	7.622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3,750,712.8	TWD	28,589,783	7.622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69,782,646.4	TWD	2,404,480,461	8.9127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317,282.0	TWD	15,904,761	6.863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552,203.6	TWD	17,512,453	6.8617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95,245.9	CNY	1,913,337.32	9.799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306,371.4	CNY	2,150,111.25	7.0180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499,070.4	CNY	3,501,095.04	7.015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45,709.5	USD	1,484,087.02	10.185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29,398.1	USD	1,755,709.45	7.653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90,113.4	USD	1,454,963.58	7.6531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人民幣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289,840.9	CNY	13,586,337.91	5.9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 年 03 月 02 日	78,973,408.5	TWD	786,813,154	9.96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美元	2021 年 03 月 02 日	1,375,159.2	USD	15,872,853.66	11.54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 類型-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7 日	26,275,399.5	TWD	333,226,981	12.68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R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8 日	4,632,837.4	TWD	54,925,923	11.86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R 類型-新臺幣(原名: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881,188.2	TWD	42,748,456	11.01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R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9 日	1,463,952.4	TWD	14,293,849	9.763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1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3 年 06 月 06 日	3,315,596.8	TWD	34,461,446	10.39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000,000.0	TWD	205,002,394	10.2501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美元	2024 年 06 月 05 日	4,192.7	USD	49,513.31	11.81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4,220,248.6	TWD	2,169,119,319	10.62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49,651,759.0	TWD	2,513,338,748	10.07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45,977,826.4	TWD	1,469,536,634	10.07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45,158,395.2	TWD	495,378,829	10.97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88,630,860.4	TWD	921,659,008	10.40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43,147,003.0	TWD	448,691,894	10.40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755,687.7	CNY	30,629,270.85	11.11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3,358,488.6	CNY	35,396,895.61	10.54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4 年 08 月 28 日	5,620,655.3	CNY	59,240,142.94	10.54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624,735.6	USD	18,439,160.96	11.35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745,711.3	USD	29,550,106.51	10.76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4 年 08 月 28 日	3,911,203.0	USD	42,097,112.03	10.76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 類型(累積)-美元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103.6	USD	12,437.73	11.27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7 樓至 9
樓

電 話：(02)8770-9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77 號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營業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係人簽訂相關之經理收入合約、顧問及諮詢費用合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合約等，於民國 113 年度來自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028,293,007 元，約佔總營業收入之 94%，因此，關係人交易之營業收入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檢查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抽核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宏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7,101,575	\$ 888,750,640
應收帳款		78,441,167	51,035,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940,320,559	849,409,9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96,472,123	1,792,669,945
其他應收款		12,304,189	222,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459,160	7,358,951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41,058,508	35,059,299
流動資產總計		4,972,157,385	3,634,506,452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6,838,448	20,160,69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70,941,431	59,664,768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59,808,523	206,581,749
無形資產	六(六)	6,913,984	5,291,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一)	71,389,878	57,014,861
存出保證金	八	344,722,296	320,460,851
營業保證金	六(七)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59,167,444	142,510,874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4,782,004	916,685,444
資產總計		\$ 5,906,939,389	\$ 4,551,191,896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93,114,419	\$ 604,390,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1,963,294	94,061,601
其他應付款		776,673,457	659,902,0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55,852,257	192,571,939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8,729,895	47,849,8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3,728,375	312,005,323
其他流動負債		4,640,598	4,585,495
流動負債總計		2,304,702,395	1,915,367,2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21,909,512	170,638,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9,751,135	4,148,125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27,482,890	125,895,401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143,537	300,682,437
負債總計		2,563,845,932	2,216,049,65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1,051,417	11,031,41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0,000	30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		13,769,537	13,769,537
未分配盈餘		2,718,292,595	1,710,341,283
權益總計		3,343,093,457	2,335,142,2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06,939,389	\$ 4,551,191,8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曾子玲

安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11,723,557,044		100	\$ 9,974,595,788		100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六)及七(二)	(8,423,866,567)		(72)	(7,840,818,103)		(79)
營業淨利		3,299,690,477		28	2,133,777,68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1,485,808		-	18,836,028		-
利息費用	六(五)	(1,107,770)		-	(1,385,88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1,313,219		1	(3,888,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691,257		1	13,561,847		-
稅前淨利		3,391,381,734		29	2,147,339,532		21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一)	(676,135,135)		(6)	(432,753,449)		(4)
本期淨利		\$ 2,715,246,599		23	\$ 1,714,586,083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08,000		-	(\$ 5,306,00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	(761,600)		-	1,061,2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046,400		-	(\$ 4,244,8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46,400		-	(\$ 4,244,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8,292,999		23	\$ 1,710,341,283		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曾子玲



安順源泰投機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12 月 31 日

風池：新巻巻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2年12月31日	330,000,000	17,368,137	312,631,863	330,000,000	17,368,137	312,631,863
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330,000,000	17,368,137	312,631,863	330,000,000	17,368,137	312,631,863
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與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皆需同等閱讀。

負責人：



經理人：



...

王符會評：  曾子修

安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1,381,734	\$ 2,147,339,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405,878	90,634,310
攤銷費用	2,598,086	6,738,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6,577,753)	13,176,440
利息收入	(41,485,808)	(18,836,028)
利息費用	1,107,770	1,385,8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5,63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358,370)	3,571,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405,532)	(34,018,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10,735)	(172,389,671)
其他應收款	(12,082,111)	(222,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9,771	58,621,004
其他流動資產	(5,999,209)	(19,00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56,570)	(10,695,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723,433	6,663,5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88,307)	39,579,324
其他應付款	116,771,447	85,768,3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280,318	19,713,323
其他流動負債	55,203	123,3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95,489	17,103,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3,044,734	2,235,291,630
收取之利息	40,800,362	18,296,662
支付之利息	(1,107,770)	(1,385,887)
支付之所得稅	(533,945,690)	(263,624,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8,791,636	1,988,577,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09,315)	(8,388,401)
取得無形資產	(4,320,424)	(2,604,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61,445)	(115,313,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2,758,362)	(1,291,489,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2,249,546)	(1,417,795,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10,341,283)	(1,053,245,0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849,868)	(49,218,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191,151)	(1,112,463,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50,939	(541,681,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750,640	1,430,432,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101,579	\$ 888,750,6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曾子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796 號

會員姓名：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02)27296565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41958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查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113年2月21日至3月6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一)所管理組合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投信自身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錯誤溢付之報酬仍帳列銷售收入。(二)辦理基金投資業務，未確認控管資料之正確性，而買入公司所訂不得買入之注意股票。(三)辦理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作業，就信用風險之極端情境測試未納入基金持有標的之前三大發行人，亦未就基金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進行單一產業集中度分析。(四)文宣廣告之警語未以顯著顏色、字體呈現，以及受網路財經媒體邀約與網紅合作之有聲行銷廣告，未揭示及播放投資風險警語。於113年9月20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對本公司予以糾正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因基金交易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

經理公司電話：(02)8770-9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7:30)。

網址：tw.allianzgi.com。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回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17樓(崇聖大樓)。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不含 P 類型及 R 類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8 樓
臺灣銀行	(02) 2349-345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 2348-3456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 2173-8888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 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 2371-311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彰化商業銀行	(02) 2536-295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 2581-7111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 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8722-666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高雄銀行	(07) 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3-315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 2559-717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 2716-6261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至 6 樓、17 至 19 樓
台中商業銀行	(04) 2223-602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京城商業銀行	(06) 213-9171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 8758-310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瑞興商業銀行	(02) 2557-515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 2752-525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 8758-728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5 樓、10 樓、19~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 樓、3~5 樓、10 樓、19~21 樓、9 樓之 1
板信商業銀行	(02) 2962-917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 2224-5171	臺中市區公園路 32-1 號
聯邦商業銀行	(02) 2718-000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 2378-686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元大商業銀行	(02) 2173-669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玉山商業銀行	(02) 2175-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 2175-995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11樓及18樓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2) 6612-988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8-39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安泰商業銀行	(02) 8101-2277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及 42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8752-11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20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4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暨 218 號 7 樓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 7708-8888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979-660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15-6899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733-771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8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	----------------	---------------------------------------

貳、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參、R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08-8888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733-771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特別記載事項】

-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四】
- 貳、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五】
-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六】
-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七】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GDP)	29 兆美元 (2024.12 ^P)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率	3.3% (2024.09)
經濟成長率(YOY)	2.8% (2024)	幣制	單位：美元
主要進口項目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用機動車輛、原油、電話機 (含手機)、電腦及其部件、汽機車零附件、醫藥製劑、石油煉製品、積體電路、貨車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臺灣		
主要出口項目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件、石油煉製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機動車輛之零附件、積體電路、電話機及電報器具 (含手機)、醫療儀器及用具、電腦及其部件、塑料製品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臺灣		
總經概況	川普 (Donald Trump) 在 2024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再次當選，新一屆政府的政策，於貿易、財政、能源和移民領域的措施，將對美國國內以及全球主要經濟體產生深遠影響。 貿易方面，美國計劃大幅提高對主要貿易夥伴的關稅，特別是針對中國大陸，平均關稅率將從目前的 30% 提升至 2026 年的 60%。對加拿大與墨西哥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USMCA) 成員國的關稅也可能增加至 2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的估算，這將使全球貿易量在 2025 年減少 2%-3%。 財政方面，擬推行一系列減稅措施，包括將企業稅率從 21% 進一步降至 20%，對國內製造業者甚至降低至 15%，以吸引資本回流美國。對個人稅制調整，則計劃取消對社會保障和加班工資的徵稅，以刺激消費支出。這些措施的財政代價，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 (CBO) 預估，可能使美國 2025 年財政赤字突破 2.5 萬億美元。 能源方面，新政府將減少對新能源行業的補貼，同時積極推動化石燃料的生產與出口。 移民政策則將進一步收緊，可能使勞動力供應下降，此將直接衝擊農業、建築業和運輸業等依賴移民勞動力的行業。		

資料來源：IMF、台灣經濟研究院

(二) 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和國防產業	隨著全球強大的旅運需求量和軍費開支的持續成長，近年全球航太和國防產業保持復甦和穩定成長，而得益於商用飛機產量增加和國防支出的強勁增長。美國是全球軍事支出最高的國家，國防部的報告中指出，美國目前面臨的主要挑戰是美國的長期戰略競爭對手，尤其是中國和俄國的獨裁政權，將影響全球的經濟和國家安全，而北韓和中東的核子武器擴張，以及恐怖主義也將持續帶來威脅。 根據 Deloitte 在 2019 年的研究報告，全球商用飛機訂單積壓量達到 14,000 多台的高峰，且預計在未來 20 年，總計將有 38,000 架飛機出貨。Deloitte 認為：1)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對軍事裝備的需
---------	--

	求正在上升，推動了全球國防開支；2）國際間貿易協定的劇烈變化，有可能會產生不良效應，進而擾亂全球供應鏈並增加成本；3）隨著供應商降低成本和提高生產率的壓力持續存在，企業間的併購活動將保持強勁。雖然航太和國防產業主要由美國主導，但 Deloitte 預料中國、法國、印度、日本，中東和英國等國家，短期內會出現顯著成長貢獻。
半導體產業	強大的半導體產業對美國的經濟實力，國家安全和全球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簡稱 ITA）報告中指出，美國半導體工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也高占全球 47%，其中有超過 80% 的美國半導體銷售發生在美國境外，和 84% 的半導體設備銷售發生在美國以外地區。美國主要的半導體及設備市場分別為中國、歐盟、日本、南韓，新加坡和臺灣，加上美國國內市場，約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近 70% 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 90% 以上。 美國半導體產業未來是否持續強勁的走勢，預料將受到近年來美中經濟和貿易條件的不確定影響。
電腦硬體產業	近年來美國和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已造成美國內經濟前景上很大的不確定性，伴隨著美中關稅稅率的調升，預料美國對中國產品的需求開始下降，將可能嚴重影響到中國所有製造業，造成中國公司的 IT 採購量下降，影響所及，中國的個人電腦市場未來將可能出現更大幅度的下滑。如果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升級，預計將擴散到其他地區，特別是容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的國家。 市研機構 Gartner 的全球 IT 支出預測是電腦軟硬體業、IT 服務和電信市場等發展的重要指標。全球 IT 支出增加也受到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物聯網（IoT）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隨著貨幣波動和貿易戰的可能性，持續造成 IT 支出波動，一些企業開始更多的使用雲端服務，而不是購買自己的伺服器，加上許多企業持續進行轉型，服務方式轉向「按使用付費」，預料電子數位業務將持續快速發展。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 （三）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美國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金額(十億美元)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6	6	8,326	10,4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CBOND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NYA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僅NYSE，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僅NYSE)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 交易所	37,689	42,544	26,359	30,447	26,359	30,44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SIFMA

3.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24.06	27.76

資料來源： 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

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二)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以電子交易盤著稱的店頭市場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太平洋證券交易所、中西部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波士頓證券交易所等，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 交割制度：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那斯達克指數

盧森堡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GDP)	167億美元 (2024.Q3)	消費物價指數年增率	1.55% (2024.11)
經濟成長率	1.2% (2024.Q3)	幣制	歐元 (EUR)
主要進口項目	車輛及其零附件、電機設備等其附件、燃料、機械及零配件、鋼鐵		
主要進口來源	比利時、德國、法國、中國大陸、荷蘭、美國、義大利、日本、波蘭、英國		
主要出口項目	電機設備等其附件、機械及零配件、鋼鐵、塑料及其製品、車輛及其零附件		
主要出口市場	德國、法國、比利時、荷蘭、義大利、英國、瑞典、波蘭、捷克共和國、美國		
總經概況	盧森堡的經濟復甦仍以內需提升為主要動力，包括私人消費回升、政府投資支持固定資本形成回升等，因疫情好轉，外部環境改善，預料出口對經濟成長有所貢獻，然而由於盧森堡相當比例之服務貿易係與英國進行，英國脫歐後之貿易環境將遜於英國仍為歐盟一員時，此為潛在影響風險。 盧森堡政府以稅制改革等政策維持公共財政的良好體質，並修改退休金方案，以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之退休金、醫療保健、長期照護等方面之公共支出。盧森堡經濟規模小、體制開放，經濟表現容易受外在大環境影響，當前因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摩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經濟衝擊，盧森堡政府立即採取多項包含對企業之直接資金補助、貸款保證等措施，預料盧森堡應可維持一定之經濟表現。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二) 各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業	盧森堡產業服務業為主，其中又以金融業最發達，政府致力打造適合金融服務業發展之環境，使金融產業發展走在世界先端。為維持其競爭優勢，盧森堡持續推動金融產業創新，為歐盟首個授權比特幣交易國、世界首個綠色證券交易中心、完成全球首筆區塊鏈基金交易等，使盧森堡得以與倫敦、法蘭克福並列為歐洲三大金融中心。 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發達的原因在於其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穩定，法規開放且調整速度快，國民多具備法、德、英等多種語言能力，適合金融服務業發展，吸引各國金融企業進駐。除銀行業外，證券、債券、基金、保險等亦十分發達。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是歐洲最大的國際債券交易中心。基金方面，盧森堡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2大基金註冊國。在保險業方面，則有許多保險、再保險公司進駐。近年來盧森堡致力於金融部門多元化發展，除了銀行、保險、證券，如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基金管理等金融相關服務業均蓬勃發展，也積極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盧森堡民間金融產業組織亦相當活躍，包括盧森堡基金公會 (The Association of the Luxembourg Fund Industry)、盧森堡銀行公會 (the Luxembourg Bankers' Association)，都投注大量資源推廣盧森堡銀行、基金。盧森堡政府亦成立盧森堡金融推廣局 (Luxembourg for Finance)，推廣盧森堡金融產業。近年來盧森堡政府也結合資通訊產業，投入大量資源發展金融科技 (Fintech)。
電信及廣播電視	盧森堡已規劃未來以雲端運算作為產業發展重點，得利於特殊岩石地形及高品質之網路基礎建設，全球目前12座第4級 (最高級) 資料處理中心即有5座

	位於盧森堡境內，此外，盧森堡政府亦積極吸引各國電信業者及網路線上遊戲業者前往盧森堡設立據點或伺服器總部，除了著眼於該國高品質之基礎電信設施外，業者從事研發後，藉由出售專利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所得，亦可在盧森堡獲得稅賦之減免。其他在盧森堡設立電子商務中心或電信總部之公司尚有Skype、Vodafone、RealNetworks及Rakuten等。 此外，盧森堡政府有計畫地發展衛星通訊產業，該國SES衛星公司為全球第二大之衛星通訊服務公司，擁有近60個人造衛星，提供世界各國用戶衛星通訊頻道服務，包括CNN、HBO、BBC等重要國際媒體都為該公司客戶。其他於盧森堡投資的電信及媒體公司尚包括：數位電視頻道公司RTL Group、微軟、西門子等。
運輸物流	盧森堡位處歐洲中心、基礎建設完善，具備發展運輸物流業之優勢，使盧森堡成為歐洲運輸物流樞紐。盧森堡芬德爾國際機場（Findel International Airport）為歐洲第5大貨運機場樞紐，有Cargolux、LuxairCargo、CargoCenter等空運公司，並設有藥品及健康照護物流中心（Pharma & Healthcare Center），我國中華航空公司之歐洲貨運中心也設於此。陸運以鐵路運輸為主，盧森堡是通往歐盟各國以及土耳其的鐵路交會處，貨物可以從北海運往波羅的海，並連結比利時澤布魯日（Zeebrugge）、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與鹿特丹（Rotterdam）、德國漢堡（Hambourg）等歐洲主要港口，主要的陸運公司有CFL Cargo、CFL Multimodal。盧森堡雖無海港，但有內陸河港，可以進行河運，以運輸原物料為主。此外，盧森堡致力發展船籍國登記服務，並以嚴格之標準篩選船隻，受註冊為盧森堡國籍之船隻大多信譽良好，盧森堡也致力推廣此項服務。 由於盧森堡發展運輸物流之條件良好，吸引許多國際性的物流企業進駐，主要有Cargolux、Cobelfret、DB Schenker、DHL、Kühne+Nagel、Morrisson Express、Nippon Express、Panalpina、TNT、Yangtze River、Yusen Air & Sea及我國中華航空公司等。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三）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四）歐元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0.96	1.14	1.07
2023	1.05	1.12	1.10
2024	1.04	1.12	1.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盧森堡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泛歐交易所	1,924	1,848	6,889	5,8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LuxX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股票	
泛歐交易所	1,524	1,303	2,523	2,388	2,523	2,38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3.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 LuxX 指數	
	2023	2024	2023	2024
泛歐交易所	37.6	36.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另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佈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

對於持股比率超過 10%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亦須按期揭露季報及年報。

（二）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05:35
3. 交割制度：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盧森堡指數(LuxX Index)

愛爾蘭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GDP)	5895億美元(2023.10 ^P)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1% (2024.10)
主要進口項目	數據處理設備、其他機械設備、化學品、石油和石油產品、紡織品、服裝		
主要進口來源	英國、美國、法國、德國、中國		
主要出口項目	機器和設備、計算機、化學品、醫療設備、藥品、食品、動物產品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英國、比利時、德國、瑞士、荷蘭、法國、西班牙、中國、加拿大		
總經概況	愛爾蘭2024年對美國的商品貿易順差高達 500 億美元，目前生活水準再次提高，薪資成長率超過通膨，就業率幾乎達到全面就業。經濟學家則預測，該國2025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僅成長1%，且隨著歐盟其他地區增長疲弱，利率很可能保持下降趨勢。愛爾蘭雖然可能成為美國總統川普關稅政策打擊的目標，因此關稅和貿易戰的風險確實存在，後續應持續觀察。		

資料來源：經貿資訊網

(二) 主要產業概況：

資訊電子及軟體業	愛爾蘭為全球資通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 ICT) 產業設立據點的熱門地區之一，目前已成為歐洲 ICT 技術核心，愛爾蘭的 ICT 產業擁有超過 37,000 名員工，每年創造 350 億歐元出口額；軟體產業則擁有 24,000 名員工，每年創造 160 億歐元出口額。全球前 20 大科技公司中有 16 家在愛爾蘭設立據點，包括 Intel、HP、IBM、Microsoft、Google 與 Apple 已在愛爾蘭營運多年，另外 Facebook、LinkedIn、Amazon 與 Twitter 也已進駐，這些科技巨頭使愛爾蘭儼然成為歐洲互聯網之都。另外，愛爾蘭首都都柏林也是歐洲新創遊戲公司的中心，Big Fish、EA、Havok、DemonWare、PopCap、Zynga、Riot Games 和 Jolt 都設有據點。 愛爾蘭政府也積極培育科技人才並支持研究扶植 ICT 與軟體產業，如 2014 年國家 ICT 技術策略與計畫與業界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以增加培育 ICT 人才；同時政府資助的愛爾蘭研發中心資助許多公司的研發計畫，且私人企業研發計畫還可以申請 25% 的研發稅收抵免 (R&D Tax Credit) 與 IDA 補助。 此外，愛爾蘭也希望藉由累積的 ICT、軟體產業資源與國際聲譽，逐步建立一個以 ICT 產業聚落為基礎的強大生態系統，以發展成為快速發展雲端計算 (Cloud Computing) 與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的平台，目前已經吸引了許多雲端計算企業進駐，包括 EMC、Citrix、Oracle 和 Dropbox。 愛爾蘭從原先鼓勵國際大廠進駐設立營運中心或獨立業務部門，現在已轉為注重軟體開發與測試，在行動通訊、電子工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資料管理、金融保險與國際網路安全方面皆有亮眼成績。
醫療製藥產業	生物製藥產業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 為愛爾蘭重要產業，已連續三年為出口之冠，愛爾蘭擁有豐富的製藥產業營運經驗以及卓越的原料藥與藥物製造能力，過去 10 年投資超過 100 億歐元，是全球藥用和醫藥產品第七大出口國。 愛爾蘭總共有 75 間製藥公司，雇用超過 3 萬名員工，全球前十大製藥企

	業皆進駐愛爾蘭，依序為 Pfizer（美商）、Roche（瑞士商）、Sanofi（法商）、Johnson and Johnson（美商）、Merck（美商）、Novartis（瑞士商）、Abbvie（美商）、Gilead Sciences（美商）、GlaxoSmithKline（簡稱 GSK、英商）與 Amgen（美商）。Pfizer（輝瑞）是 1969 年進駐愛爾蘭的首批製藥公司之一，於愛爾蘭境內設有 8 間辦公室，在愛爾蘭擁有超過 4,500 名員工，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和營運等，在愛爾蘭的總投資額超過 70 億美元。 愛爾蘭製藥業的蓬勃發展主要歸功人才的培育與卓越的研究，愛爾蘭境內的生物化學與生物技術領域學術機構與企業密切合作，企業的技术需求與回饋會直接提供給學術機構，透過知識共享推動愛爾蘭生物製藥技術。
農產品及食品	農產品與食品產業是愛爾蘭最重要的本土產業之一，愛爾蘭國土面積約 700 萬公頃，其中 440 萬公頃用於農業，相關從業人數約占總就職人口的 8%，愛爾蘭食品和飲料產業對當地經濟來說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占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7.8%，產業營業額高達 275 億歐元，向全球 180 個國家出口。 根據愛爾蘭統計局的資料，食品和飲料產業最大出口國為英國，占總出口額的 35%，歐洲其他國家則占 33%、其餘國家則共占 32%，愛爾蘭政府希望於 2025 年達成出口金額 190 億歐元的目標。然而由於愛爾蘭是英國最大的食品和飲料供應商，英國脫歐造成單一市場破裂，是目前愛爾蘭農產品與食品產業面臨的最大挑戰。 肉品與乳製品出口為愛爾蘭重要經濟來源之一，肉品出口額以牛肉占比最高，使愛爾蘭成為歐盟最大的牛肉淨出口國；愛爾蘭乳製品出口到全球 155 個以上的市場，愛爾蘭乳製品公司已投入數億美元用於發展高價值的永續環境，每年乳製品、原料與營養品出口超過 40 億歐元，同時也是歐洲最大的乳製品淨出口國以及歐洲最大的嬰兒配方奶粉出口國。 該產業成功秘訣在於當地業者致力於提升品牌價值及產品創新，當地業者不但主宰國內市場，更使愛爾蘭食品業在全球的激烈競爭中占有一席之地。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三）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四）歐元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0.96	1.14	1.07
2023	1.05	1.12	1.10
2024	1.04	1.12	1.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愛爾蘭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泛歐交易所	1,924	1,848	6,889	5,8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ISEQ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股票	
泛歐交易所	8,760	9,757	2,523	2,388	2,523	2,38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3.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 ISEQ 指數	
	2023	2024	2023	2024
泛歐交易所	37.6	36.9	17.5	1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財務情況、購併計劃等重大變動事項，凡是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皆須不定期公告。

（二）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
2. 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 16:30
3. 交割時限：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4. 代表指數：愛爾蘭綜合股價指數 (ISEQ Overall)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114年03月11日金管會核准)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

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

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114年2月19日金管會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	-----	-----	----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

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段 嘉 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7 日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6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段嘉薇

簽章



總經理：陳彥婷

簽章



稽核主管：李庭毓

簽章



資訊安全長：簡經緯

簽章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除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同時遵循下列原則，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 (一) 保障股東權益
-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 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 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股權結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有。
- (二) 股東權益
 - 1. 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2. 本公司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由董事會執行有關股東會事項之規定，就各議案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
 - 3. 本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之結構
 -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
 - 2.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3.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4. 本公司於董事會每次開會之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並依法令規定於開會前將開會通知及相關議題資料提供予董事。
 - 5.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審核業務方針；
2. 承認重要規章；
3. 依法任免特定職務主管；
4.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6.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7.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辦理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
2.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審核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5.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獨立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付報酬或酬金。
- (二) 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1. 經常性給與：依據工作執掌，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背景、績效評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予以敘薪。
2. 非經常性給與（如：年度型獎金或長期遞延型獎金）：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狀況、股東利益、獲利貢獻及公司資金成本整體分析等，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和獎懲情形等因素，核定非經常性給與。

註：績效評核內容綜合公司營運管理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如：投資績效、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指標。

- (三) 本酬金結構與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料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段嘉薇	113/04/18	從ESG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段嘉薇	113/07/19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段嘉薇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彥婷	113/03/11	從投資人角度了解氣候變遷風險與生物多樣性風險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彥婷	113/05/10	從ESG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彥婷	113/08/15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彥婷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待客戶教育訓練			Investors
陳彥婷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3/04/19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在職訓練	3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張惟閔	113/04/26	動盪時代 台灣企業的挑戰與經營思維	在職訓練	3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張惟閔	113/08/15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張惟閔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3/07/19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怡先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3/10/11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怡先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3/12/18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全球風險遽增下的永續供應策略	在職訓練	3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黃麗英	113/05/17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ESG永續政策法令 與 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在職訓練	6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黃麗英	113/07/12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黃麗英	113/07/19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黃麗英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黃麗英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2/12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3/20	KPMG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Demystifying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4/16	The KPMG CFO Seri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5/11	2024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5/19	Sustainability training 2024	集團內訓	0.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6/26	The KPMG CFO Seri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8/09	Financial Reporting Webinar Series: ISSB' s Activities Updat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9/26	The KPMG CFO Seri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10/18	KPMG seminar - private market	在職訓練	2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3/14	Asia Roundtable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討會、座談會
Delia Poon LANG	113/04/26	Sustainability Presentation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Delia Poon LANG	113/05/08	Asia Roundtable - ETF deeper dive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Delia Poon LANG	113/05/26	Sustainability training 2024	集團內訓	0.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6/18	PANEL: Staying safe in the current cyber landscape (US friendly)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6/20	PANEL: Staying safe in the current cyber landscape (AP friendly)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6/27	PANEL: Navigating the AI Revolution - Commitment to responsible innovation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8/20	G&E Refresher	集團內訓	0.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9/02	Anti-Bribery Corruption (ABC) Training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12/04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113/12/06	2024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LANG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為貫徹獨立監督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及透明度與提高風險衡量的準確性，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若遇偶發之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得隨時視情況召開。
- (二) 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法律及其他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訂定控管計畫。
- (三) 隨著國內投資管理產業所處的政策環境日趨複雜，需要特定的風險管理機制保障公司持續穩定之發展，及時關注公司所面臨法律、政策環境的變化，以法律的視角和思維審視、分析面臨的投資人、競爭同業、公共關係、主管機關、銷售通路等外部環境，以及人力資源、財務、投資、決策等內部環境，將由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隨時依據不同環境中可能產生之法律及其他相關問題制定相應的措施，以建立法律風險防範機制。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二)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3.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

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4. 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三) 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一) 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並設置監察人，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

(一)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長期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且應依據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整體營運結果、長期獲利狀況、股東利益、獲利貢獻及公司資金成本整體分析等，訂定考核目標，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員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 (1) 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績效：以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年度績效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3) 法規遵循及獎懲情形：以法規遵循落實程度、年度稽核結果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二)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酬金結構如下表：

	經常性給與	非經常性給與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予以敘薪	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狀況、股東利益、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長期績效、獲利貢獻及公司資金成本整體分析，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等因素，核定非經常性給與，如：年度型或長期遞延型獎金
發放頻率	每月發放	年度型獎金：每年發放 長期遞延型獎金：遞延三年發放 (前述獎金給與條件及計算基準悉依本公司集團規範辦理)

2. 本公司全體正職同仁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享有離職金。

(三) 本酬金結構與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2年11月13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	1.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2.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 51 號函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針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增訂電子支付方式。 3.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 <u>電子支付帳戶</u>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 <u>電子支付機構</u>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文字及增訂第 10 項。
第九項	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u>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以下簡稱外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	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明訂所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限為封閉型，並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定義。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國子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以下略)		基金)。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以下略)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第八項第十四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之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111年12月30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六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1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1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B1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指B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1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1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1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P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u>B1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 <u>B1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 <u>B1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及 <u>B1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P類型、R類型及B1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及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P類型及R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該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 <u>B1類型</u>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 <u>B1類型</u>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及 <u>B1類型</u>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目	付依本契約約定應分配予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目	付依本契約約定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可歸屬於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可歸屬於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時，亦得併入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另，每季結束後再重新檢視可分配收益水位之妥適性，衡酌於該月分配剩餘可分配收益。		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另，每季結束後再重新檢視可分配收益水位之妥適性，衡酌於該月分配剩餘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原則上，本基金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u>(一) B1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B1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1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二) B1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1.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B1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及遠期外匯)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1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2.可歸屬於B1類型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u>		(新增)	明訂本基金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B1類型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可分配收益涉及資本利得者，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第(二)款第1點但書及第2點所併入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涉及資本利得者，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本基金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	外國子基金：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孚特(Refinitiv)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	第四項第二款	外國子基金：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四項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 <u>路孚特(Refinitiv)</u>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四項第四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 <u>路透社(Reuters)</u> 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 <u>路透社(Reuters)</u> 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 <u>路透社(Reuters)</u> 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網站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u>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	載明美元對新臺幣匯率換算之來源依據為中華民國央行網站所示，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孚特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配合本基金增訂B1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 (截至114年6月30日)

一、投資情形

資產組合由於採四捨五入法，故其合計數可能有尾差。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基金		6,471	97.20%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50	0.75%
銀行存款		346	5.1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09)	(3.14%)
合計(淨資產總額)		6,658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例(%)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會計師費
元大台灣50	元大投信	陳重銘	0.32	0.035	13,190,000,000.0	48.3600	3,360,000.000	2.44	T + 2	-
ISHARES BARCLAYS 3-7 YEAR TRE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MARK BUELL/ JAMES MAURO	0.15	0.15	132,000,000.0000	119.0900	166,900.0000	8.93	T + 1	-
SPDR S&P 500 ETF TRUST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JOHN A TUCKER	0.10	0.095	1,028,582,000.00	617.8500	8,500.0000	2.36	T + 1	-
ISHARES MSCI JAPAN ETF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 DIANE HSIUNG	0.50	0.5	204,000,000.0000	74.9700	37,400.0000	1.26	T + 1	-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I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NA	0.20	0.2	636,500,000.0000	551.6400	13,500.0000	3.34	T + 1	-
SPDR EURO STOXX 50 ETF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Jonh A Tucker	0.29	0.29	80,301,000.0000	59.7300	68,000.0000	1.82	T + 1	-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Vanguard Marketing Corp	GERARD C O'REILLY	0.09	0.09	336,755,000.0000	77.5000	69,500.0000	2.42	T + 1	-
VANGUARD S&P 500 ETF	THE VANGUARD GROUP	DON BUTLER	0.02	0.02	1,207,093,000.00	568.0300	87,900.0000	22.43	T + 1	-
ISHARES MSCI ACWI ETF	BlackRock INC	Greg Savage / Diane Hsiung	0.32	0.32	173,000,000.0000	128.6000	21,600.0000	1.25	T + 1	-
ISHARES MSCI GLOBAL GOLD MI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 / Jennifer Hsui	0.39	0.39	32,850,000.0000	43.7800	108,000.0000	2.12	T + 1	-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 / JENNIFER HSUI	0.20	0.19	262,850,000.0000	424.5800	32,400.0000	6.18	T + 1	-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W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Greg Savage / Jennifer Hsui	0.46	0.46	110,350,000.0000	109.5000	23,200.0000	1.14	T + 1	-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周敬烈	1.60	0.15	214,488,547.3000	130.5500	925,788.1000	1.82	T + 3	108,69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值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投資 比例(%)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會計師費
安聯台灣科技 基金	安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周敬烈	1.60	0.15	245,514,249.3000	220.5400	563,694.5000	1.87	T + 3	122,289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High Yield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ANDREW JESSOP	0-0.72	0-0.72	51,805,029.0100	43.9000	290,990.8600	5.74	T + 3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SCOTT A MATH ER	0-0.66	0-0.66	633,735,561.2100	35.4800	69,909.7000	1.11	T + 3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MICHAEL A GOMEZ	0-0.96	0-0.96	191,952,877.4700	56.6800	70,677.8990	1.80	T + 3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Income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MICHAEL GOMEZ	0-1.69	0-1.69	191,952,877.4700	9.7100	255,885.3630	1.12	T + 3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例(%)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會計師費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Class H-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MARK RICHARD KIESEL	0-0.66	0-0.66	684,021,599.0000	22.8500	340,241.0220	3.49	T + 3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Class H-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Andrew Balls	0-0.66	0	51,114,543.7700	11.8700	640,903.9200	3.42	T + 3	-
MFS Meridi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A2(USD)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 A. R. L.	Matthe w W. Ryan / Ward Brown	0%-0.9%	0%	55,038,896.0200	14.6300	228,450.8020	1.50	T + 3	-
EMLIAU-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Debt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Debt I (acc) - U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 A. R. L.	Didier Lambert/ Pierre-Yves Bareau n/Julien Allard	0.50	0-0.16	48,239,164.0000	153.3500	53,793.0410	3.71	T + 3	-
GYEHY-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High Yield Fund Y-Acc-EUR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Andrei Gorodilov	0-1.00	0-0.35	137,411,786.5500	27.7300	69,170.7000	1.02	T + 3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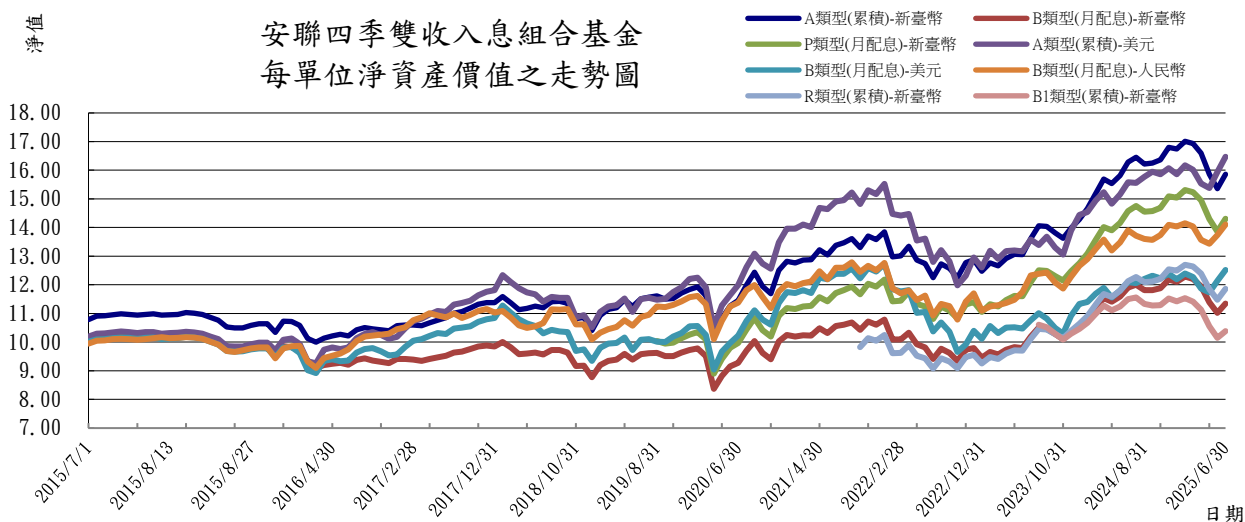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 淨值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投資 比例(%)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會計師費
EMDCMU- JPMorgan Funds- Emerging Markets Debt C (nth) - US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 A. R. L.	Pierre -Yves Bareau /Emil Babaye v	0.50	0.2	44,892,958.0000	72.7300	47,431.7450	1.55	T + 3	-
GHYIMU-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I (nth)-US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 A. R. L.	Robert Cook/ Thomas Hauser	0.45	0.11	135,094,227.0000	84.5600	28,099.1740	1.07	T + 3	-
IGCBC- Schroder ISF Global Convertible Bond C Distribution QV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 A. /Schrode 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Peter Reinmu th & Chris Richar ds	0.75	0.3	5,342,898.2700	188.5932	31,787.5900	2.69	T + 3	-
(AGIF-NK5) Allianz Best Styles Global Equity- IT - US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Rainer Tafelm ayer	0-1.2	0	17,581,767.3350	2,838.60	1,098.6110	1.40	T + 3	-
(AGIF-FQ5) Allianz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 Class IT (H2-US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de Vries- Hippen -Joer g & Rudolp h- Dengel	0-0.95	0	190,477,025.4820	1,881.02	2,512.6210	2.12	T + 3	-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C- MD-1 USD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Lyndon Man & Luke Greenw ood	0.60	0- 0.0075	118,304,219.3000	8.5759	655,632.7980	2.53	T + 3	-

註1：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註2：PIMCO 系列基金採單一行政管理費，每年不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之2.5%；另董事之報酬每年最高為60,000歐元。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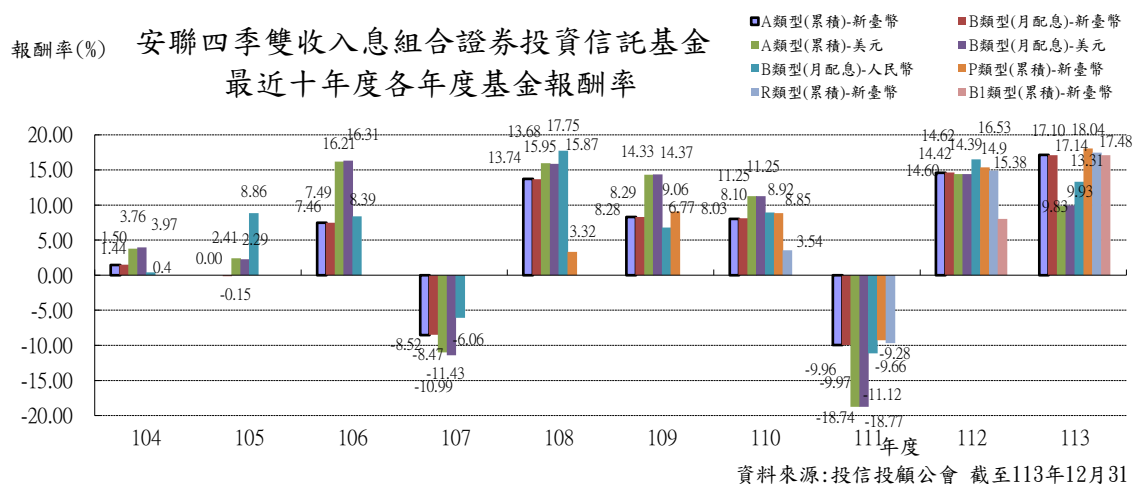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0.3835	0.2578	0.2548	0.2530	0.2524	0.2521	0.2786	0.2596	0.2665	0.2457
B類型(月配息)-美元	0.3227	0.2617	0.2755	0.2751	0.2672	0.2787	0.3252	0.2310	0.2284	0.2579
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0.1279	0.2728	0.2901	0.2848	0.2906	0.3025	0.3304	0.2459	0.2553	0.2931
B1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	-	0.3644	0.7933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	-------	-------	------	------	------	------	---------------

A類型(累積)- 新臺幣	-4.46 %	-5.26 %	-2.58 %	29.47 %	38.39 %	47.53 %	102年12月4日 58.60%
B類型(月配 息)-新臺幣	-4.51 %	-5.26 %	-2.55 %	29.54 %	38.51 %	47.67 %	102年12月4日 58.61%
A類型(累積)- 美元	5.98 %	3.85 %	5.71 %	28.67 %	37.36 %	62.27 %	103年9月16日 64.54%
B類型(月配 息)-美元	6.04 %	3.82 %	5.72 %	28.77 %	37.29 %	61.35 %	103年9月16日 64.15%
B類型(月配 息)-人民幣	4.54 %	1.58 %	3.71 %	37.69 %	39.10 %	82.58 %	104年6月8日 81.66%
P類型(累積)- 新臺幣	-4.34 %	-4.92 %	-1.85 %	32.38 %	43.53 %	-	108年8月5日 44.11%
R類型(累積)- 新臺幣	-4.35 %	-5.12 %	-2.31 %	30.62 %	-	-	110年9月28日 19.80%
B1類型(月配 息)-新臺幣	-4.52 %	-5.29 %	-2.59 %	-	-	-	112年6月6日 19.80%
B1類型(月配 息)-美元	0.00 %	0.00 %	0.00 %				112年2月6日 0.00%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17%	0.97%	1.17%	1.10%	1.1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7 樓至 9 樓
電話:(02)8770-9888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7705號

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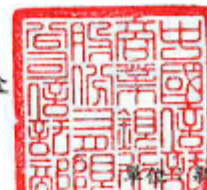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3,552,855,093及 \$3,172,825,313)(附註九)	\$ 4,053,135,485	52	\$ 3,523,306,202	52
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3,551,222,987及 \$2,905,495,597)(附註五及九)	3,598,416,009	46	3,131,280,967	46
附買回債券(附註九)	-	-	20,004,636	-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201,556,339	2	122,131,277	2
應收股利(附註九)	649,481	-	548,622	-
應收利息(附註九)	10,551	-	8,655	-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九)	479,586	-	-	-
應收即期外匯款	-	-	18,438,0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九)	2,921,298	-	2,823,450	-
資產合計	7,857,168,749	100	6,818,541,809	100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九)	(13,283,704)	-	(33,437,768)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6,425,690)	-	(5,404,988)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935,081)	-	(806,164)	-
其他應付款	(204,371)	-	(194,750)	-
應付收益分配(附註九)	(1,371,603)	-	(1,204,258)	-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九)	-	-	(18,441,000)	-
負債合計	(22,220,449)	-	(59,488,928)	-
淨 資 產	\$ 7,834,948,300	100	\$ 6,759,052,881	100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淨 資 產(CNY 10,287,734.53及 CNY 6,668,686.41)	\$ 46,066,937		\$ 28,880,10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732,535.6		526,636.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CNY 14.04		CNY 12.66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新臺幣				
淨 資 產	\$ 4,294,484,870		\$ 3,812,452,34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56,519,051.8		266,821,992.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6.74		\$ 14.29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雙收入累積型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安聯四季雙收入總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淨資產	\$	503,775,964		\$	422,824,98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1,593,135.5			40,059,450.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2.11		\$	10.55	
安聯四季雙收入總組合基金						
-P類型(累積)-新臺幣						
淨資產	\$	2,819,324,580		\$	2,389,164,25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87,284,549.4			187,370,074.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5.05		\$	12.75	
安聯四季雙收入總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淨資產	\$	51,247,903		\$	38,119,16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100,411.3			3,583,866.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2.50		\$	10.64	
安聯四季雙收入總組合基金						
-B1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淨資產	\$	27,457,913		\$	3,778,45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403,801.7			361,278.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1.42		\$	10.46	
安聯四季雙收入總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美元						
淨資產(USD 1,554,495.56及 USD 859,513.00)	\$	50,957,919		\$	26,417,13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8,006.2			59,540.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SD	15.86		USD	14.44	
安聯四季雙收入總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美元						
淨資產(USD 1,270,010.49及 USD 1,217,387.99)	\$	41,632,214		\$	37,416,42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94,212.3			107,415.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SD	12.19		USD	11.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雙收入及組合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資 產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受託權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數與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臺灣						
元大台灣50	\$ 299,452,500	\$ -	0.35	-	2	-
美國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603,310,703	213,400,270	0.31	-	8	3
ISHARES BARCLAYS 3-Y YEAR TREAS	399,996,385	605,758,402	0.38	0.15	5	9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42,806,994	-	0.32	-	-	-
ISHARES MSCI ACWI ETF	83,196,178	67,562,660	0.31	0.01	1	1
ISHARES MSCI JAPAN ETF	-	81,022,193	-	0.02	-	1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605,552,923	459,373,947	0.32	0.02	8	7
ISHARES S&P 500 VALUE ETF	-	249,508,577	-	0.03	-	4
SPDR BARCLAYS CONVERTIBLE SE	-	81,161,607	-	0.07	-	1
SPDR EURO STOXX 50 ETF	-	192,349,742	-	0.22	-	3
SPDR S&P 500 ETF TRUST	275,856,954	-	-	-	4	-
VanEck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108,644,495	-	0.11	-	1	-
VanEck VECTORS SEMICONDUCTOR	-	151,027,088	-	0.04	-	2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	105,431,377	-	0.02	-	1
VANGUARD S&P 500 ETF	1,595,710,847	1,213,824,339	0.31	0.01	20	18
VANGUARD TOTAL STOCK MKT ETF	121,303,508	-	-	-	2	-
小計	3,843,682,985	3,523,306,202			52	52
合計	4,053,135,485	3,523,306,202			52	52
基金-按市價計值						
英國債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	245,338,984	-	0.16	-	5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Income	79,436,047	-	0.14	-	1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81,564,295	-	0.33	-	1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Y Retail Class/Income II	19,702,210	-	0.35	-	-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 CLS E/INC	539,796,794	358,405,278	1.73	1.54	7	5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298,520,218	-	1.30	-	4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High Yield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441,412,950	-	0.47	-	6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N RETAIL CLASS / INCOME	-	409,728,586	-	1.70	-	8
小計	1,469,433,614	1,116,472,848			19	18

安聯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台灣)有限公司信託基金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遠東證							
(AGIF-PQ5)Allianz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 Class IT (R2-USD)	\$ 141,885,714	\$ 15,374,167	-	-	2	-	
(AGIF-FVF)Allianz Income and Growth - PM - USD	100,375,442	-	-	-	1	-	
(AGIF-ME3)Allianz Europe Equity Growth Select - Class IT (R2-USD)	154,418,235	148,618,679	0.08	0.07	2	2	
(AGIF-MK5)Allianz Best Styles Global Equity- IT - USD	93,985,687	71,688,605	0.01	0.01	1	1	
ZMDMUC-JPMorgan Funds-Emerging Markets Debt A (nth) - USD	182,923,806	-	1.23	-	2	-	
ZMDLAC-JPMorgan Funds-Emerging Markets Debt	-	46,499,997	-	0.02	-	1	
EMLJAC-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	64,834,367	-	0.02	-	1	
GCBMUC-JPMorgan Funds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A (nth)-USD	837,542,282	-	0.05	-	4	-	
GCBLAC-JPMorgan Funds-Global Corporate Bond I (ADC)-USD	-	825,216,095	-	0.08	-	12	
GHYJMC-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I(nth)-USD	79,747,637	135,406,457	0.02	0.04	1	2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C-MC-1 USD	611,320,994	-	1.76	-	8	-	
WFS Meridi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	177,095,679	-	0.04	-	3	
WFS Meridi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A2(USD)	107,688,602	-	0.39	-	2	-	
小計	1,805,890,399	1,465,714,068			23	22	
臺灣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249,819,723	465,780,729	0.50	1.43	3	7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81,272,273	42,313,324	0.31	0.21	1	1	
小計	331,091,996	528,094,053			4	8	
合計	3,938,416,009	3,131,280,967			45	36	
投資總計	7,951,951,494	6,854,587,169			98	98	
銀行存款	201,556,339	122,131,277			2	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8,159,533)	(17,665,965)			-	-	
淨資產	\$ 7,834,948,300	\$ 6,759,052,881			100	100	

註1：投資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比係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係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指數型基金及基金係以交易市場之國家進行分類。

後列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雙利保本型定期投資信託基金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759,052,881	86	\$ 5,696,507,856	84
收入				
利息收入	712,908	-	1,402,312	-
現金股利	55,069,562	1	56,962,817	1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五)	168,498,949	2	48,609,596	1
佣金收入(附註五)	13,856,130	-	6,099,749	-
其他收入	12,234	-	23,154	-
收入合計	238,149,783	3	113,097,628	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80,636,157)	(1)	(58,551,793)	(1)
保管費(附註八)	(11,494,322)	-	(8,731,837)	-
會計師費用	(208,709)	-	(195,659)	-
其他費用	(12,871)	-	(5,953)	-
費用合計	(92,352,059)	(1)	(67,485,242)	(1)
本期淨投資損益	145,797,724	2	45,612,386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550,384,555	32	2,015,009,568	3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721,270,533)	(35)	(1,793,747,315)	(27)
已實現資本損益	755,599,642	10	184,134,974	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58,276,990	5	623,521,181	9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12,892,959)	-	(11,985,769)	-
期末淨資產	\$ 7,834,948,300	100	\$ 6,759,052,88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7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核准設立之開放式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B 二類型發行，另經金管會分別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核准新增發行 R 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I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250 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其中包含：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35 億元。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60 億元。3.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5 億元。
- (二) 本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 5 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三) 本基金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P 類型與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原則上，本基金 B 類型及 BI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1. 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B 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可歸屬於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另，每季結束後再重新檢視可分配收益水位之妥適性，衡酌於該月分配剩餘可分配收益。

3. BI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 BI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I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B1 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 B1 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及遠期外匯)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1 類型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可歸屬於人民幣計價與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人民幣計價或澳幣計價 B1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1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每月依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本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本基金對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價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2.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孚特 (Refinitiv) 取具最近營業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

(三) 基金

本基金所投資安聯集團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價值係依以下計算基礎：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本基金對所持有之基金採交易日會計，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前項淨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俟基金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AGIF)	安聯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安聯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經理公司之子基金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經理公司之子基金
(AGIF-FVM) Allianz income and Growth-Class AM Dis (USD)	安聯集團子基金
(AGIF-FVF)Allianz Income and Growth - PM - USD	安聯集團子基金
(AGIF-FQ5)Allianz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 Class IT (H2-USD)	安聯集團子基金
(AGIF-NE5)Allianz Europe Equity Growth Select - Class IT (H2-USD)	安聯集團子基金
(AGIF-NK5)Allianz Best Styles Global Equity- IT - USD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 / Income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Class E / Income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 CLS E/INC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Income II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Decumulation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Income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安聯集團子基金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Class II-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安聯集團子基金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High Yield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安聯集團子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基金配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GIF-FVM) Allianz income and Growth-Class AM Dis (USD)	\$ 4,320,616	\$ -
(AGIF-FVF)Allianz Income and Growth - PM - USD	650,044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 / Income	20,159,160	15,549,232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Class E / Income	5,426,823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 CLS E/INC	20,011,507	2,484,405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Income II	12,965,657	-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Decumulation	\$ 4,598,214	\$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Income	3,919,995	-
	<u>\$ 72,052,016</u>	<u>\$ 18,033,637</u>

2. 佣金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AGIF)	\$ 1,168,494	\$ 689,872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12,687,636	5,409,877
	<u>\$ 13,856,130</u>	<u>\$ 6,099,749</u>

3. 經理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安聯投信	\$ 80,636,157	\$ 58,551,793

4. 投資-基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 249,819,723	\$ 486,780,729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AGIF-FQ5)	81,272,273	42,313,324
Allianz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 Class IT (H2-USD)	141,885,714	16,374,167
(AGIF-FVF)Allianz Income and Growth - PM - USD	100,375,442	-
(AGIF-NE5)Allianz Europe Equity Growth Select - Class IT (H2-USD)	154,419,235	148,618,679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AGIF-NK5)Allianz Best Styles Global Equity- IT - USD	\$ 93,985,687	\$ 71,668,605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 / Accumulation	-	348,338,984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E/Income	79,436,047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Class H-	-	-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81,564,295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Income II	19,702,210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 CLS E/INC	539,798,794	358,405,278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Global Bond Ex-US Fund Class H-	-	-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298,520,218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High Yield Bond Fund Class H-	-	-
Institutional/Accumulation	441,412,050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U.S. High Yield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 / Income	-	409,728,586
	<u>\$2,282,191,688</u>	<u>\$1,882,228,352</u>

係持有安聯投信管理之國內子基金及所屬集團旗下基金管理機構
之海外子基金。

5. 其他應收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AGIF)	\$ 314,166	\$ 171,283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2,607,132	2,652,167
	<u>\$ 2,921,298</u>	<u>\$ 2,823,450</u>

6.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安聯投信	<u>\$ 6,425,690</u>	<u>\$ 5,404,988</u>

六、銀行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新 臺 幣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臺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臺 幣 金 額
人 民 幣	CNY 2,144,489.57 \$ 48,323,745	CNY 2,877,350.65 \$ 31,311,420
日 圓	JPY - 9,602,704	JPY 667,137.00 11,594,811
美 元	USD 4,442,509.09 145,629,890	USD 2,372,434.21 76,663,765
港 幣	HKD - -	HKD 550.86 2,167
英 鎊	GBP - -	GBP 350.93 13,734
	<u>\$ 201,556,339</u>	<u>\$ 122,131,277</u>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各類型(除 P 類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30%及 0.14%逐日累計計算。P 類型則以受益權單位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50%及 0.14%逐日累計計算。R 類型則以受益權單位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00%及 0.14%逐日累計計算。

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除特殊情況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依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規定，本基金不以投資集團子基金為訴求且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 7 成，集團子基金(不含 ETF)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 5 成以上)。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之子基金經理費費率皆為 0.00%-1.69%，保管費費率分別為 0.00%-1.69%及 0.00%-1.45%。PIMCO 系列基金採單一行政管理費，每年不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另董事之報酬每年最高為 60,000 歐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 AGIF 系列基金採單一行政管理費分別為 0.00%-1.69%及 0.95%-1.20%加績效費，不再收取其他佣金與支出。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信用風險

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另本基金民國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工具為附買回債券分別為\$0及\$20,004,636，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甚小。

(六)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金融資產</u>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美 元	117,253,378.00		32.7810		\$		3,843,682,985				
基金-按市價計值											
美 元	99,671,273.37		32.7810				3,267,324,013				
銀行存款											
美 元	4,442,509.09		32.7810				145,629,890				
應收現金股利											
美 元	19,812.72		32.7810				649,481				
應收利息											
美 元	68.61		32.7810				2,249				
應收基金股息											
美 元	14,629.99		32.7810				479,586				
其他應收款											
美 元	89,115.59		32.7810				2,921,298				
<u>金融負債</u>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 元	18,131.21		32.7810				594,359				
應付收益分配											
美 元	2,616.08		32.7810				85,75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金融資產</u>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美 元	114,634,983.00	30.7350	\$	3,523,306,203		
基金-按市價計值						
美 元	84,665,264.80	30.7350		2,602,186,913		
銀行存款						
美 元	2,572,434.21	30.7350		79,063,765		
應收現金股利						
美 元	17,850.07	30.7350		548,622		
應收利息						
美 元	34.41	30.7350		1,057		
其他應收款						
美 元	91,864.32	30.7350		2,823,450		
<u>金融負債</u>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 元	21,525.41	30.7350		661,583		
應付收益分配						
美 元	2,481.33	30.7350		76,264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 元	600,000.00	30.7350		18,441,000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4,358,298及\$992,093，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251,946及\$30,516。

十一・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月配息型各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113.01.30	CNY 0.0216	CNY 11,534.85	112.01.30	CNY 0.0186	CNY 9,602.64
113.02.27	0.0221	12,478.14	112.02.23	0.0187	9,102.99
113.03.27	0.0275	16,194.39	112.03.30	0.0230	11,763.15
113.04.29	0.0221	13,485.27	112.04.27	0.0190	10,560.11
113.05.30	0.0226	13,882.89	112.05.30	0.0194	10,261.00
113.06.27	0.0284	19,434.67	112.06.29	0.0248	13,629.63
113.07.30	0.0228	15,911.33	112.07.28	0.0205	11,234.67
113.08.29	0.0227	16,116.46	112.08.30	0.0207	11,564.70
113.09.27	0.0278	19,711.24	112.09.27	0.0246	14,978.26
113.10.30	0.0230	16,432.97	112.10.30	0.0196	11,795.46
113.11.27	0.0236	16,978.60	112.11.29	0.0204	11,988.20
113.12.30	0.0289	21,163.09	112.12.28	0.0260	14,625.43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113.01.30	\$ 0.0074	\$ 293,386	112.01.30	\$ 0.0201	\$ 785,229
113.02.27	0.0139	536,325	112.02.23	0.0200	780,986
113.03.27	0.0282	1,111,999	112.03.30	0.0237	924,342
113.04.29	0.0239	959,906	112.04.27	0.0203	792,727
113.05.30	0.0193	792,714	112.05.30	0.0204	798,058
113.06.27	0.0243	952,815	112.06.29	0.0248	968,640
113.07.30	0.0199	859,753	112.07.28	0.0216	844,778
113.08.29	0.0196	847,579	112.08.30	0.0218	850,826
113.09.27	0.0242	1,021,748	112.09.27	0.0252	978,645
113.10.30	0.0199	836,075	112.10.30	0.0210	825,782
113.11.27	0.0203	845,319	112.11.29	0.0216	867,927
113.12.30	0.0248	1,032,180	112.12.28	0.0260	1,042,367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1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113.01.30	\$ 0.0627	\$ 48,383	112.01.30	\$ -	\$ -
113.02.27	0.0643	50,887	112.02.23	-	-
113.03.27	0.0656	71,799	112.03.30	-	-
113.04.29	0.0653	62,984	112.04.27	-	-
113.05.30	0.0659	65,114	112.05.30	-	-
113.06.27	0.0677	71,162	112.06.29	-	-
113.07.30	0.0674	93,634	112.07.28	0.0615	3,546
113.08.29	0.0662	106,523	112.08.30	0.0616	2,101
113.09.27	0.0667	116,888	112.09.27	0.0602	10,080
113.10.30	0.0665	115,942	112.10.30	0.0589	9,862
113.11.27	0.0676	154,141	112.11.29	0.0605	21,780
113.12.30	0.0674	158,900	112.12.28	0.0617	22,28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收益分配 每單位配息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除息日	金額	配息金額
113.01.30	USD 0.0191	USD 1,873.90	112.01.30	USD 0.0174	USD 2,237.81
113.02.27	0.0194	1,831.55	112.02.23	0.0172	2,236.85
113.03.27	0.0241	2,281.10	112.03.30	0.0213	2,790.91
113.04.29	0.0193	1,814.59	112.04.27	0.0174	2,279.77
113.05.30	0.0197	1,890.60	112.05.30	0.0174	2,005.07
113.06.27	0.0247	2,382.80	112.06.29	0.0218	2,509.58
113.07.30	0.0200	2,011.81	112.07.28	0.0183	2,090.58
113.08.29	0.0203	2,054.90	112.08.30	0.0180	2,039.19
113.09.27	0.0252	2,629.08	112.09.27	0.0214	2,390.43
113.10.30	0.0204	2,038.65	112.10.30	0.0170	1,912.39
113.11.27	0.0206	2,164.35	112.11.29	0.0181	1,976.23
113.12.30	0.0251	2,616.08	112.12.28	0.0231	2,481.33

五、 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含 ETF)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
最近年度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5,793,250	5,793,250	649	0	0.00
	ROBERT W BAIRD CO INC	0	0	5,223,032	5,223,032	519	0	0.0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	0	4,217,249	4,217,249	416	0	0.00
	WILLIAM BLAIR & CO	0	0	4,080,789	4,080,789	619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666,375	666,375	633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900,568	2,900,568	376	0	0.00
	ROBERT W BAIRD CO INC	0	0	2,767,389	2,767,389	415	0	0.0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	0	1,356,744	1,356,744	170	0	0.00
	WILLIAM BLAIR & CO	0	0	361,923	361,923	57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5,805	205,805	194	0	0.00

六、 基金信評：本基金無信評。

七、 其他應揭露項目：無。

【封底】

公 司 名 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段 嘉 薇

